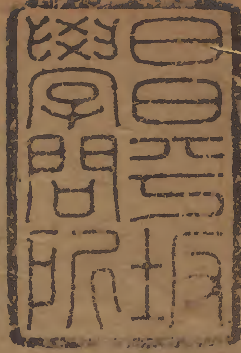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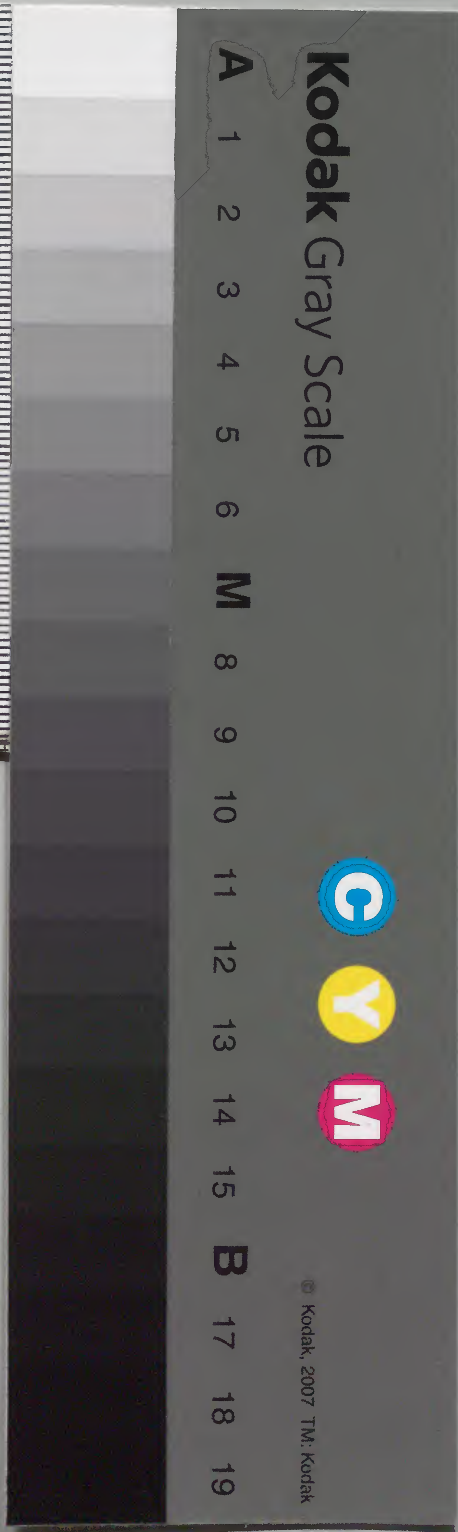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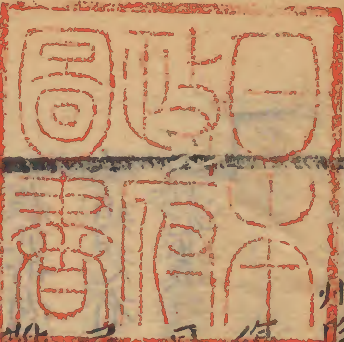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九	四	類
二	二	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八	九	漢	書
七	二	〇	冊
函	二	六	架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84)
函號	287 20





州縣錢糧奏銷時通完議叙未完議處如續報徵完准其開
 復今廣西按察使所奏州縣徵收錢糧統于歲內截定數
 目將使全完并續完與完不足數者一律參處恐有捏報
 通完或那移墊解流弊無所底止若慮那新補舊上司何
 難立時查叅無須另議科條將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
 戶部為請截定州縣起解地丁之限期等事內閣抄出廣西按察
 使圖桑阿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各省地丁錢糧定例二月
 開徵十二月全完雲南貴州二省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俱令

戶部

州縣錢糧奏銷一

三年春季百七

隨徵隨解限次年四月五月六月按省分遠近奏銷到部又定例
奏銷時不能完者按未完分數議處如叅後續徵通完者或咨部
扣除免議或另奏

題請開復又查雍正七年九卿會同臣部議覆署臣部侍郎常鈞條
奏案內以地丁錢糧止准歲內全完者議叙則催徵等官過於急
迫恐有捏報歲內通完且額數繁多之處或於歲內通完竟不得
邀議叙無以資鼓勵應將歲內全完議叙之例停止若

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暨議叙等因通行遵照各在案今該按察使
圖桑阿奏稱州縣每歲報銷例應四月到司兩開徵定限則在二

月是報銷前兩月開徵已有新收之項恐地方官那新補舊巧為
彌途請嗣後州縣徵收地丁錢糧統於歲內截定數目正月內掃
數起解即按其全完不足之分數分別議叙議處如係實欠在民
歲內未能清完至次年始行徵足者將所徵之數歸入次年報銷
其歲內徵收不足之處分仍照例查叅等語臣等伏查各省州縣
錢糧定例隨徵隨解其完欠總數惟以

奏銷為憑經徵各官能於

奏銷時通完者予以議叙未完者照例議處如有

奏銷後續報徵完者准其開行

戶

騰

州縣錢糧奏銷二

三年奏季百八

京報
糧之實據又因地方情形繁簡不一錢糧多寡不同在事簡糧少之處固可如期完解而事繁糧多之州縣或難歲內全完是以考核州縣錢糧總於次年

奏銷時始分別已完未完議叙議處所以清完欠而示勸懲者立法本極周詳今該按察使所奏將州縣徵收錢糧統於歲內截定數目是未屆

奏銷之期即先為截定完欠數目按之各省徵完期限既多窒礙難行况定例

奏銷前全完者予以議叙即參後續完者亦得邀免議處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將使

奏銷時全完併參後續完之各州縣與完不足數者一律參處恐各州縣等自顧考成催科滋擾或捏報歲內通完或將別項那移墊解其流弊更無所底止至所稱

奏銷在二月新徵之後慮州縣有那新補舊將續完舊欠歸入次年報銷之處查州縣徵收錢糧例收過數目十日一次開單呈報上司其何為舊欠何為新收該管上司原可按單清查設有不肖州縣巧為那移無難立時查出嚴懲治罪若將

奏銷前續完之項歸入次年報銷則年款混淆轉致別滋弊竇尤非

京報 戶 騰

州縣錢糧奏銷三

三十五年春李百九

稽核錢糧之道摠之各省所屬錢糧惟在各該管上司寔力稽查
清查飭令隨徵隨解稍有侵挪掩飾即行嚴叅完治則各屬咸知
儆惕自必寔徵寔解更無須另議科條紛更成例應將該按察使
所奏毋庸議可也謹

奏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京報

外省試用各官題署委署俱准一體食俸應將所請委署題
署人員概不准支食俸銀之處毋庸議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四川布政使張逢堯條奏前事等因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查雍正七年吏部因試用

各官經督撫委署應否給俸之處

奏請奉

旨凡委署試用人員如係在京命往者俱著照伊等委署職銜給與俸
銀欽此欽遵移咨臣部即經遵照辦理在案是以外省歷年以來凡

京報戶騰

外省試用各官一

三十二年春季百十

試用各官無論

題署委署俱准其一體食俸今該布政使張逢堯條奏稱此等試用人員既非得缺之員並無陞轉之階養廉而外加以俸銀未免過優請將署員俸銀概不准支將來得缺亦俟試用年滿實授始行起支等語查署事人員與實授之員一體責令辦事雖未得定缺設遇叅罰停俸案件原與寔授者一體議處今若不准支俸遇有叅處若係停俸案件則無俸可停若係降罰案件勢必照革職留任之例註冊俟得俸後始行扣算既不足以分別示懲若令其另行繳俸則該員既不食俸而轉令其供應食之數繳納辦理亦未

為允協至各官養廉為

錫予之異數與職任常俸不同現任州縣以上養廉定數照應得額俸不啻數十倍並未因其所得已優儘數辦公而于額設俸銀有所減損未便于署事人員獨以已獲優給之數而裁其有定之俸至題署人員未經寔授之先原係得缺試俸自應准其食俸名寔始屬相符事關定例遵循已久未便率議更張應將該布政使奏請該省委署

題署人員概不准支俸銀之處毋庸議俟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督撫查照可也謹

戶部

題乾隆三十二年七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京報

臣等查該部所請銅鉛如過水淺起刺水溜加雇緯夫所給水脚夫價例由該地方官查明出具無捏印結送司詳咨嗣後止于文內聲叙所有印結准其停止

委員運解京局銅鉛如遇水淺起刺水溜加雇緯夫所給水

脚夫價例由該地方官查明出具無捏印結送司詳咨嗣

後止于文內聲叙所有印結准其停止

戶部為咨覆事廣司案呈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准江南

司付江蘇巡撫明德咨運解京局銅鉛停止印結一案原冊移付

廣西司查辦前來查冊開各省委員運解京局銅鉛如遇水淺起

刺水溜加雇緯夫所給水脚夫價例由該地方官查明出具無捏

印結送司詳咨嗣後止於文內聲叙所有印結應遵新例停止等

語應如該撫所咨辦理可也

戶部

委員運解京局銅鉛一

三

音修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准咨

江寧驛道江蘇二糧道交代錢糧加具印結停止
江寧驛道江蘇二糧道交代錢糧加具印結停止
各屬每年歲底并四月底盤查倉庫錢糧該管道府州諸盤
無虧造冊其加兵印結停止
府廳州縣交代止須接任官盤收清楚造冊其加具印結停
止

徵員回籍路費地方官印結停止

每年地丁錢糧奏銷停止并具印結

司庫交代錢糧停止條送印結

江寧驛道江蘇二糧道庫每年盤查錢糧加具印結停止

江寧驛道江蘇二糧道交代錢糧加具印結停止

各屬每年歲底并四月底盤查倉庫錢糧該管道府州諸盤

無虧造冊其加兵印結停止

府廳州縣交代止須接任官盤收清楚造冊其加具印結停

止

徵員回籍路費

徵員回籍路費一

三十五年春季百三

各屬編審人丁止令查確造冊其加具印結停止

各屬查灾捕蝗公費查寔開冊報銷其加具印結停止

坍荒公估義塚挖廢并冬勘田地令于文內聲明並無捏飾

編除開冊其加具印結停止

恩蠲錢糧并請豁册估義塚挖廢等項舊欠錢糧于文內聲明並

無捏冒造冊其加具印結停止

水旱灾傷田地止令勘明造冊取里民執結詳送其司道府

州縣衛印結及委員勘結停止

藉穀糶價查明動存造冊報銷其無捏飾印結停止

賞賚老民老婦傳驗散給造冊其另具印結停止

丹陽縣練湖魚草出息變價造冊報銷其加具印結停止

江寧蘇州各標營盤運生息向交鹽商生息本銀由鹽運司

浙鹽道盤查造冊江蘇典商營運息本並蘇鎮標買米餘

息銀兩令附近地方官查明造冊詳轉其加具印結停止

部追舉人盤纏如果家屬赤貧令地方官于文內聲詳所有

向取各結應遵停止

承追承變案內部查籍屬產地方官查明如果並無在境

止于文內聲詳其印結停止

各屬常平倉穀歲底盤查無虧于文內聲叙停止另具印結
四進口糧并安置軍流口糧造冊報銷停止另具印結
賑濟災民災軍貧生坍房出借口糧并運送米穀水脚各項
報銷停止印結

查追產屬暨任所有無資產以及核減分賠產盡無力完繳
等項將印官姓名并親供族隣甘結申送加具印結停止
江南蘇州府等處承宣按察使司今將江蘇省應行停止文外復取
印結案件開造清冊呈送伏候
查核施行

計開二十二款

- 一 事故徵員請給回籍路費止令該地方官查明果否是在無力
回籍于文內聲明并核計程途逐站分晰開造確寔里數印冊
即據文冊詳明動給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 一 每年地丁錢糧奏銷案內向例另具司庫並無那新補舊印結
並呈今應遵奉新例于印文內聲叙明白停止另具印結
- 一 司庫交代錢糧向例造具冊結詳送
督撫二憲會核保

題今應遵奉新例停止備送印結

條戶

徵員回籍路費三

三十五年春季百五

一江寧驛道暨江寧蘇州二糧道庫每年歲底并四月底盤查錢糧一案止須于文內聲明造冊移司核明詳院盤查分別奏咨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江寧驛道暨江寧蘇州二糧道交代錢糧止須接任官盤收清楚于文內聲明開造款冊移司核明詳院盤查具題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各屬每年歲底并四月底盤查倉庫錢糧一案止令該管道府州諸盤明確如果無虧即于文內聲明分別造冊詳送奏咨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府廳州縣交代倉庫錢糧詞訟工程等項止令接任官盤收清楚于文內聲明開造款冊詳送道府核明送司詳咨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各屬每屆編審人丁止令該地方官按戶清查增除確寔于文內聲明開造簡明花戶各冊詳

題 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各屬查實捕蝗公費止令地方官查明如果照例核給寔用無浮即于文內聲明開造動支細數報銷確冊詳咨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條 奏 戶 騰

微員回籍路費四

三 在春季百十六

一各屬坍荒公估義塚挖廢并冬勘田地止令該地方官會同委員勘明漲坍頃畝于文內聲明並無捏飾開造蠲款陞除各冊詳送核轉請

題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各屬

恩蠲

錢糧并請豁冊估義塚挖廢等項舊欠錢糧止令地方官查明是在民欠于文內聲明並無捏冒開造蠲款細冊詳送核轉請

題

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各屬水旱災傷田地止令該地方官會同委員勘明被災頃畝

分數以及勘明不致成災處所于文內聲明開造應蠲錢糧區

畝各冊取具里民執結詳送該管府道核明送司彙核轉造蠲

冊詳

題其司道府州縣衛印結以及委員勘結應請停止

一各屬五年一屆藉穀糶價止令地方官查明動用存剩各數于

文內聲明開造報銷確冊詳咨其無捏飾印結應請停止

一賞賚老民老婦地方官傳驗明確逐名散給造具實給花名印

冊申送本司核寔轉造司冊可以查核其另具印結之處應請

停止

條長戶

騰

徵員回籍路費一五

三三年春季章七

例

一丹陽縣下練湖內魚草出息變價銀兩止令于文內聲明開造
寔收報銷確冊詳送核明轉詳核咨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江蘇蘇州各標營每年應盤營運生息

格木銀兩一案查江蘇蘇州所轄各標營餘存生息業經奉文自乾

一隆三十一一年為始按數解交司庫毋庸盤查惟向交鹽商領運

之江屬狼漕河三標蘇屬蘇鎮京口二標生息本銀應由鹽運

司并浙鹽道盤查明確如果無虧即于文內聲明造冊送轉又

江寧督協標發交江寧與商蘇州提督標發交松江具商營運

息本並蘇鎮標存貯借濟兵丁買米餘息銀兩應各令附近所

轄地方官查明未否無虧造冊詳轉其加具印結應請停止

一奉 部行這人文未到舉人監纏如果家屬赤貧不能完繳止

令地方官于文內聲明詳報所有向取各結應遵新例停止

一承追承變案内奉

部行查任所原籍有無家屬產業隱寄等案地方官查明如果

並無產屬在境止令于文內聲明詳報其印結應遵新例停止

一各屬常平倉穀每年歲底盤查奉取實貯無虧印結今應遵奉

新例于印文內聲叙明白俾止另具印結

一各屬四進口糧并安置軍流人犯口糧造冊報銷無捏印結今

戶

微員回籍路費六

三年春季百六

條奏

應遵奉新例于印文內聲明停止另具印結

一每年賑濟災民軍貧生切房出借口糧并運送米穀水脚各項報銷向例造具冊結分別詳送

題咨今遵新例停止印結

一查追產屬暨查任所有無資產以及核減分賠產盡無力完繳等項均可將承查承追各印官姓名并親供族隣甘結申送所有加其印結應請停止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詳奉

蘇撫部院明批開仰候會核咨

部該司並即造冊補詳

督部堂條案繳冊存送

部覆二十二款

戶部為咨覆事江南司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

江蘇巡撫明德咨稱准吏部咨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

一項造冊咨請部示其冊開等款准其停止印結此外有以此案

件應聽各督撫移咨各部定議等因查得江蘇一切案件來應

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部覆准各款應行遵

理外惟查此外尚有向取印結冊事伴現擬各道府州查明

餘奉戶

騰

微六面籍路費七

三軍春季草九

送司逐加查核寔與原奉部議以指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停止以歸簡易相應分別造具清冊分咨各部議覆遵行等情相應移咨等因前來查冊開給過徵員回籍路費等二十三款俱係文外復加印結與奏准原案相符相應准其停止至冊開運解京局銅鉛派給行月五米各款應否准其停止之處應將原冊移付雲南廣西二司自行查辦仍咨覆該撫可也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八日江蘇准咨

雲南省辦運京銅并貴州省辦鉛所需部飯脚費等項銀兩每年在于直隸湖北江南藩庫就近照數動撥應用

戶部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江西布政使揆舒奏運京銅鉛脚費就近撥給等因一摺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查雲南省辦運京銅每年需用銅本水脚等項銀八十五萬兩向係在于江西廣東二省協撥內應解通州坐糧廳庫銀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以為戶工二部飯食及車脚等項之用又應解湖北武昌司庫銀一萬四百餘兩以為自漢

條下戶騰

雲南省辦運京銅一

三十五年春季一百廿

口至儀徵水脚之費又應解江南儀徵縣庫銀一萬六千二百餘
兩以為自儀徵至通州水脚之費此三項銀兩俱係于協撥同本
省分委員解交各處收貯應用又各運員在滇省完繳餘銅關稅
等銀兩亦係于協撥省分扣解部庫又貴州每年辦運京鉛應需
自張家灣至京車脚銀六千餘兩亦係令協撥鉛本省分解交直
隸通永道庫收貯給發運員領用今該布政使撥舒奏稱前項銀
兩與其隔省解交致多驛站水脚費用莫如即就本省撥用之便
請嗣後將滇省辦銅應需部飯行知直隸湖北江南三省就近于
各藩庫照數動撥解貯又黔省辦鉛應需交通永道庫車脚亦請一

併于直隸藩庫動撥等語自屬事關簡便即省浮費起見應如所
奏將雲南省辦運京銅并黔省辦鉛所需部飯脚費等項銀兩每
年在于直隸湖北江南藩庫就近照數動撥應用可也等因于乾
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州府考... 惟收官不在開... 例一...

臚

雲南省辦運京銅二

三

禮

禮部

禮部

禮部考工記之類及所解二南能歌樂律一萬六千二百
而以為自儀徽至通短水府之類此三項銀兩俱係于協審司
有分聖司餅文各委收貯庫用又各聖司在漢省完繳餘銅關稅
等銀兩亦係于協審司收貯庫用又各聖司每年辦理京錢應
計三十三年三孔既決臣奉旨領用今該不致使各聖司前項

三十三年三孔既決臣奉旨領用今該不致使各聖司前項
三十三年三孔既決臣奉旨領用今該不致使各聖司前項
三十三年三孔既決臣奉旨領用今該不致使各聖司前項

乾隆三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禮例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鄉試頒發科場條例

生童命名劉紹漢李繼唐嗣唐王宗帝法帝及他姓名帝裔

帝命帝璽其帝其宗乘乾御天等名者悉行更正違者重

懲

州縣考試童生延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

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

應試童生凡遇估評頂名冒籍等事照例責成提調官辦理

文禮

禮目

三十三年春季一百廿二

不得更委教官查報違者恭處

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由廩生保結仍於散卷時認識如有頂冒將廩保斥革治罪今所請知情及疎忽分別治罪之處毋庸議

處毋庸議

敕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祠宇神牌俱依新號

舉人會試陰醫僧道及請旌節孝子監生丁憂起復俱有里

隣立族甘結府州縣印文印冊為憑無庸取結

奉祀生已由地方官查驗明確又取有隣族甘結年貌事實

印文印冊毋庸取結

名宦鄉賢已有事實地方官印文印冊為憑毋庸取結

優貢生

朝考後給有執照遇有遺失咨部請補免其文外加結

恩拔歲副優貢生及廩增附生捐納之貢監凡有出繼歸宗

者應取具里隣親族甘結鈐印并造具年貌三代印冊送

部查核所有地方官加結之處一併停止

順天鄉會試凡內簾巡檢俱令內監官及內收掌官當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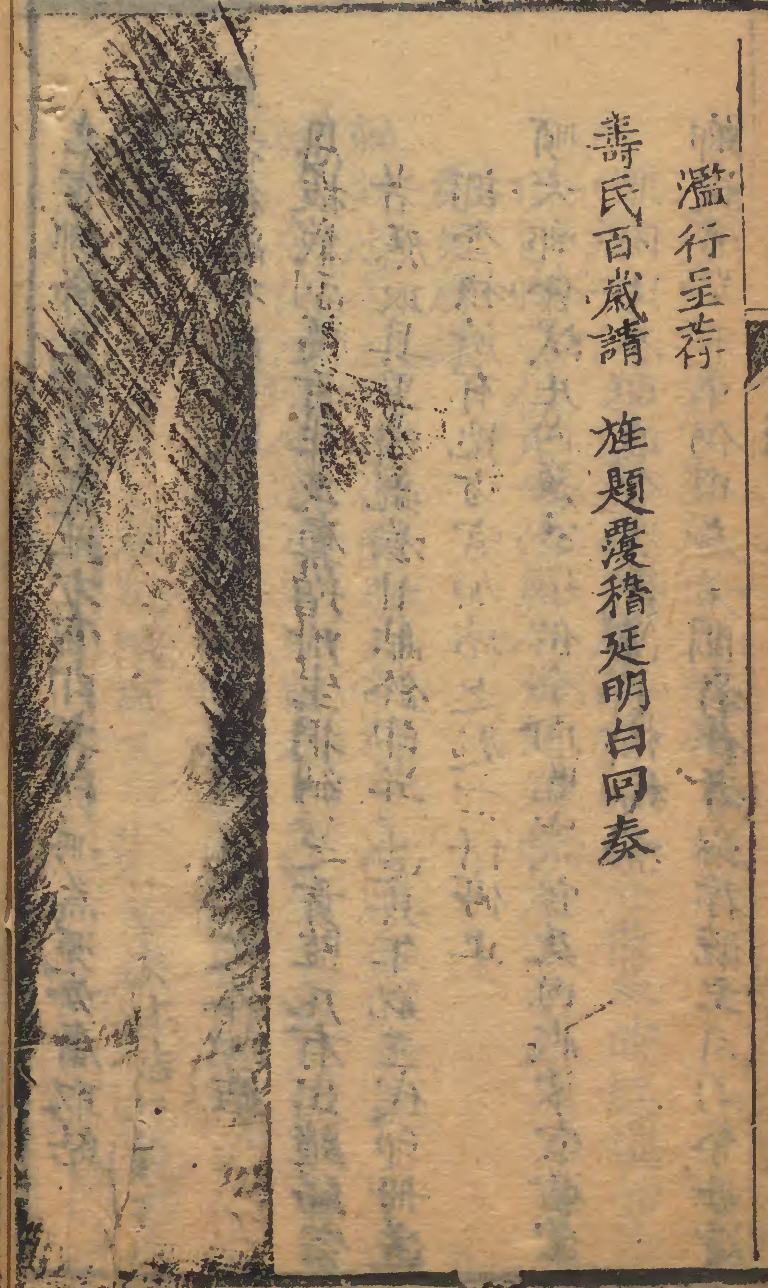
眼同酌派即時各登號簿查核稽察

鄉試官卷取中仍由房考閱看佳者錄荐聽主司酌奪毋得

濫行呈荐

壽民百歲請

旌題覆稽延明白回奏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鄉試頒發科場條例

禮部為科舉事儀制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題戊子科頒發各省科場條例一疏該臣等查得乾隆戊子年直隸各省屆鄉試之期應將科場條例頒給所有各省督撫布政使應照酌歸簡易案內所議從前已經頒過者毋庸重給其乾隆三十年鄉試以後陸續議准條例應刊刻增入於戊子年鄉試以前頒發各省督撫布政使以便遵照辦理至典試各官所有新舊條例仍照例一并頒發恭候

命下遵行等因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禮部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鄉試

三十三年春季 百益

條奏

依議此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生童命多別級漢李繼唐副唐王宗帝法帝及他姓名帝各

帝命帝願其帝其宗乘乾御天等名者悉行更正違者

嚴

州縣考試童生延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限卷

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

應試童生凡過告許預名冒籍等事照例書成提調官辦理

不得更香教官查報違者叅處

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由廩一保結仍於散卷時認識如有

可冒將廩保斥革治罪今所請知情及疎忽分別治罪之

禮 廩

生童命各一

三三三李 百廿五

伯考

處毋庸議

禮部為敬陳學政事宜等事儀制司案呈禮科抄出該臣等議得
擬陝西學政吳紱詔著查差命名不合宜隨時飭改也童試為士人進
身之始况既列學宮弟子尤當凜其大義雖命名由于父師或有
取意不必限以科條然妄尚誇張敢於僭越豈可為訓宜陝甘生
童名字頗好怪異尤多不檢如劉姓則名興漢忽漢李姓則名繼
唐嗣唐王姓或名宗帝法帝以至他姓之名帝嗣帝命帝璽某帝
某宗乘乾御天等字樣者不一而足臣初閱一二甚覺駭然後偏
查各學生員冊與各屬童生冊竟係相習成風毫無避諱除官而

嚴加曉諭改正外又飭通省教官查明生員名字下有似此者令
自行更易申詳候改入冊並飭牒知名府州縣於維案簿內註明
以便約束不致叅差伏查童生應考必由州縣而達之府由府而
達之學政臣請嗣後令該府州縣于童試點名時如有取名詭僻
妄誕者一並留心飭改俾士子知敬謹之義即齊民亦得觀法之
益等語查命名取字士子尤宜恪遵

功

令不應稍存肆妄于犯名義向例生員名字有犯避忌應改者准
其具呈學官申詳更正今據該學政奏稱陝甘生童名字種種潛
越僅以舊習不知避忌曉諭改正尚屬漸就了事夫應試文武生

條

禮

生童命名二

三

聖已飾文義猶致肆妄如此何以約束愚民慮責成該學政行文各學官徹底嚴查更正彙冊報部並嚴辦行州縣于收考時逐名查勘飭改違者在子重懲至各省生童如此等妄誕以名諒復不

勅下

各學臣依照此例悉行查改嚴飭遵履感成知大義不致有犯法紀一府州縣試閱卷宜且分別禁止也本在三月禮部請准御史臣姚晉錫條奏請嗣後府州縣考試不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督撫學政查悉議處等因通行在案臣閱原奏稱府州縣試先後去取之門以年子弟視為榮辱進止恐教官不絕干請是等以

鑽營奔競之路故請禁止教官閱卷以端習氣而飭廉隅但以臣所閱歷諮訪各府州縣有自行校閱者有署內親友代閱者其地方事繁或署內未得其助則不第委托教官或延請本地書院院長以及他省流寓文人閱卷者頗多夫書院所延之師雖不必盡屬本地之人而書院現設本地其中正課附課必有童生之額是平日諸童既非全不習識則臨時開卷安保絕無偏私且其朝來暮去擅離試所仍與教官無異而父兄請託神幹下情亦恐未能盡免矣至於他省流寓之人大都歷有歲年始行入學公若轉相推引即屬僑居亦成久客其于士著士子往來漸熟勢必然雖其

條奏禮

騰

生童命名三

三

人多知自愛然亦或因倚任過專不無干請以致甲乙混淆者在
府州縣坐受不明之名在童生必有不安之分是二者與延請本
地人及教官閱卷跡異情同似俱不可不明晰申禁以示防微而
杜漸者也臣請

勅下

直省通飭府州縣嗣後考試童生正請本地書院院長以及他省流
寓本地之人閱卷其屬屬延請者仍令謹密迅速于途行署宿之
際一體關防則小試益昭慎重而士習亦可整飭等語查乾隆三
十二年臣部覆准御史姚晉錫奏稱教官一職但係本省之人選
補未免與童生往來熟習况童試係士子進身之始若令教官

卷保無請託情弊嗣後府州縣考試不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亦
處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據該學政奏稱陝省州縣官于考試時尚有延
請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查州縣應試童生其平
日就書院院長肄業者居多至於他省流寓之人久居其地即與
本籍士著無異若府州縣考試延請閱卷誠非遠嫌防弊之道應
如所請照教官不准閱卷之例一體禁止并行文直省督撫學政
轉飭各屬畫一遵行

一稽查童生宜禁教官找徂也教官職司訓迪惟生員是其專管
然月課而外如舉優劣等事尚須參核有司密報相符分別准駁

禮

生童命名四

三年春季百廿八

至于童生甫在應考並未隸名庠序原與地方子民無異乃陝省
遇告許童生頂名冒籍之事或有委各學查詳者蓋以為童生由
廩生保結故教官宜為責成殊不知廩生果有冒保不公干犯法紀
者即應交地方官質訊教官已不便過問况童生頂名則應查父
師隣佑冒籍則應查方口田廬教官既無管轄鄉保里民之修學
署又無分貯州戶丁糧之冊齋夫門斗更非持票傳喚之役不遇
仍寄耳目于生徒將就了事且實固難究信其或共同捏飾為弊滋
大悲予教職以侵官之漸而啟童生以與混之旁徑也臣按試各
棚尾一應考試案件行州縣查明結覆並隨時曉諭禁止各教

官于預詞訟頭違定例第外省既間有此等舊習日久相沿恐轉
以為分所應爾未免陽奉陰違理應申明嚴禁臣請

勅下

直省督撫轉飭各提調官嗣後童生遇有告許頂名冒籍等事轉
行各該州縣實力稽查具報不得更委該學查詳庶教官各案職
守而弊竇亦得清釐等語查定例各省學臣考試生童務照科場
規制關防在內專意衡文其大堂以外諸務俱聽提調官辦理是
應試童生如有頂名冒考等弊自應提調官稽查究擬至于教職
一官職司訓迪例不干預詞訟今該學政奏稱陝省凡遇告許童
生頂名冒籍等事有委各學查詳之處是該省辦理顯與例違應

條考

嚴行申禁嗣後童生中如有告許頂名冒籍等事遵照定例責成
提調官辦理不得更委教官查報違者叅處

一廩生保結宜詳定降革處分也考試之弊莫甚于鎗倩而童生
應考必由一廩生保結方准入場臨時點名又皆令廩生在旁認
明唱保若果不狗情面不受賄託斷無不小心查察致任鎗手冒
名潛入之理乃徃任鎗倩案發廩生輒推不知或以黑暗未及認
明或係眼花未經熟視為辭故承審之員擬情議罪多照不應律
擬杖原草衣頂尚十開復伏思廩生有歲給之餼有挨貢之階
國家所以優養之者但責其三年一試保結童生自當恪遵

功令各敬其事固不得以有意營私亦豈容以無心卸過今鎗手與

僱倩之人皆問遣以而廩生弟子薄懲於刑程毫無違碍恐貪冒
狗隱之輩罔知警畏事成則居功以分其功事發則避重以遠其
害仍于劄劣矜而清弊源之道猶有未盡臣請嗣後凡鎗倩等案
除廩生有知情受賄者衣頂革除照例問擬外其餘稱係一時疎
忽或被入欺蔽者查訊屬實亦即停廩開缺將本生改降作附生
肄業既仍全其衣頂亦可抑其功名庶廩生知道無可諉卸感顧
惜前程自當實心識認並不敢犯誤保之條而童生有技難施亦
無從售其僱倩之計似于法較備而所全寔多等語查定例凡府

條考禮

騰

生童命名六

三三年志奉 百二十

州縣考試文武童生即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于點名散卷時識認倘有冒頂弊弊將該廩保斥革治罪是廩生冒保鎗代定例恭嚴若如該學政所奏廩生知情受賄者照例問擬其餘稱係一時疎忽被人欺蔽者查訊屬寔停廩降附在該學政意欲分別示懲以昭炯戒其寔知情冒保之廩生藉詞託故避重就輕更開有意作奸之漸應將該學政所奏廩生冒保降附之處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于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為通行事到發司等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內閣

上諭朕惟

歷代尊崇道經國初尤昭靈賦而于順治九年

封志長神武開聖大帝至康熙五十年間復晉所生澤延世

心極饒隆朕式展明禮以

大靈威相慶符嘉厥宜德誠存臣昭是報可加封

禮

生童命名七

三年春季白

州將考武靈武靈佑關聖大帝祠宇神牌俱依新號
保德廟之處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謹
此例問察其保德廟祠宇神牌俱依新號
在該縣政憲欲分別宗廟以昭廟戒其地知情自保之類請
祠宇是避重就輕更開有意作奸之漸應將該縣政憲高生員
保德廟之處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謹

勅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

三十五年二月初九日奉
本月十二日奉

勅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祠宇神牌俱依新號

禮部為通行事祠祭司案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內閣

出奉

上諭朕惟

關帝歷代尊崇迨經國朝尤昭靈貺前于順治九年

勅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至康熙雍正年間復晉所生澤延世裔

脩極優隆朕式展明禋以

神原謚壯繆未孚定諭爰飭禮官易謚神勇是皆考行定名俾彰義烈

若夫靈威默相屢荷嘉祚宜脩懿稱益昭美報可加封

上諭禮 朕

勅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

三十五年春

百世

忠義神武靈佑開聖大帝其官建祠宇秩在祀典者並依新號敬謹

神牌以申崇奉欽此

舉人會試陰醫僧道及請旌卹孝貢監生丁憂起復俱有里

隣戶族甘結府州縣印文印冊為憑無庸取結

奉祀生已由地方官查驗明確又取有隣族甘結年貌事實

印文印冊毋庸取結

名宦鄉賢已有事實地方官印文印冊為憑毋庸取結

禮部為咨慶事儀制司案呈准江蘇巡撫明德咨據布政使詳稱
查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
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外尚有向取印結印冊事
件現據各道府州查明造冊送司逐加查核與原奉部議所指

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停止以歸簡易相應分別造冊咨部議覆等情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除該撫冊開舉人會試陰醫僧道及請旌節孝貢監生丁憂起復等款俱有里隣戶族甘結府州縣印文印冊為憑照例無庸取結外至冊開咨補奉祀生一欵查先經本部議覆江蘇巡撫明德奏孔繼袞攜帶空白劉付案內以嗣後奉祀生缺出仍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咨部換照准其充補今該撫冊稱充補奉祀生既由地方官查驗明確又取具隣族甘結年貌事定印文印冊所有加具印結應請停止本部查與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於文外復行取結停止

之原案相符應一併准其停止再鄉賢名宦一欵雖據該撫冊開應查明事蹟如果名寔相符方准保題應仍照例飭取各結以杜捏冒情弊等語查此欵前據陝甘總督吳達善廣西巡撫宋邦綏各咨稱詳舉名宦鄉賢事寔既有該地方官印文印冊為憑所有加結應請停止經本部覆准在案今該省保題名宦鄉賢事同一例所有加結亦應停止以昭畫一相應咨覆該撫可也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江蘇省准咨

加查核寔與原奉部議所指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
停止相應分別造具清冊會詳伏候分咨各部議覆遵行等情到
院據此相應咨部查照核覆等因查冊開一貢監執照遺失請補
一款又貢監生出繼歸宗一款俱事隸禮戶二部應咨各部議覆
等因前來查吏部文稱捐納貢監生執照遺失請補并捐納貢監
生出繼歸宗等款停止地方官印結之處均事隸戶部既經吏部
移咨戶部定議應聽戶部議定知照本部外至恩拔歲貢生優貢
生俱有執照除恩拔歲貢生向由學政給照遇有遺失請補應聽
學政辦理外惟優貢一項自

朝考後本部給與執照遇有遺失咨部請補者應免其文外加結再
恩拔歲貢優貢生畚廩增附生捐納之貢監凡有出繼歸宗者應
取具里隣親族甘結鈐印并造具年貌三八印冊送部查核所有
地方官加結之處亦應一併停止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督
撫學政一體遵行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江蘇准咨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考工考
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禮部考工考卷之二 貢士二

順天鄉會試凡內簾進卷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
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核稽察
鄉試官卷取中仍由房考閱看佳者錄荐聽主司酌奪毋得
濫行呈荐

禮部為敬陳末議仰祈

睿鑒事該臣等議得御史王懿德奏稱順天鄉試與禮部會試內簾收
掌官所分給各房試卷應送至內簾監試官照所分之經房各省
分復加抽調核其卷數平允然後分給也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
順天鄉會試內簾設立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字專行糾察弊

京報禮 騰 順天鄉會試一 三年奉 百七

竇凡遇作弊等項不時提寔糾叅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閱防正
應諸事俱令御史管理等語是內簾分卷事宜原應監試御史眼
同收掌官于進卷時隨收隨發當堂分給至內收掌官不予當堂
分發揀派失均及携回私寓聞宿分散等事該監試即可立時糾
叅若如該御史王懿德所奏內簾試卷必須收掌官分定經房省
分之後始送監試官復加抽調再行分房閱看不特與例未符且
恐臨時抽換或致有心揀發仍屬滋弊自應申明定例凡內簾進
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
簿查核以便稽察以清弊端又奏稱順天鄉試之官卷不必散給

各房應歸兩主考親加校閱也等語查條例內開直省鄉試
校閱之時其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荐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
取充額又開官卷民數俱按着定額皆有限制不得于額外取中
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好者補足中額等語是試卷無論官民
字號例應房考覈文閱荐主考選拔取中且官卷取中限有定額
必須卷佳方許呈荐如無佳卷寧缺無濫之例意正以嚴官卷之
去取非因其為官卷不論好醜盡皆錄荐也若如該御史所奏官
卷無多統歸主考取定任其撥給該房補用荐條並不經由房官
寓目殊非慎重遴選之道嗣後官卷取中仍照由房考閱看佳者

京報

錄荐聽主司酌奪毋得濫行呈荐可也謹

題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京報

臣等謹將該部議覆福建海澄縣壽民甘靖百歲請旌一疏此件于本年七月內即交部議部中豈無定限何以至今始行題覆稽察各處又何以漫無查核著該衙門堂官即將緣由明白回奏欽此 京報

壽民百歲請 旌題 覆稽延明白回奏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奉

禮部議覆福建海澄縣壽民甘靖百歲請旌一疏此件于本年七月內即交部議部中豈無定限何以至今始行題覆稽察各處又何以漫無查核著該衙門堂官即將緣由明白回奏欽此 京報

臣等謹將該部議覆福建海澄縣壽民甘靖百歲請旌一疏此件于本年七月內即交部議部中豈無定限何以至今始行題覆稽察各處又何以漫無查核著該衙門堂官即將緣由明白回奏欽此 京報

軍政宜異武職與文職一例毋庸取結其不入彙功平字

禮部 壽民百歲請 旌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通志卷之四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兵部

無查林普嘉海門堂官明詳懇由肥白回奏准其京詳

山仰交時籍暗中並無安取所以至今故計賊匪審察谷漢又所以
清籍靈詠裝武盜總善男甘散百歲請一証此并下本平以月

諒劄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奉

奏月百歲請 武賊 嚴審取即日回奏

乾隆三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兵例

廣東江南等省戰船應裁應改詳核情形悉心籌辦

營兵缺出將兵丁子弟挑取年力強壯者頂補

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無庸巡撫來省考試

旂員降補仍照中樞政考內指定應補之缺補用其降級留

任人員應照所降之級食俸者亦照舊例辦理均毋庸分

別正從

軍政卓異武職與文職一例毋庸取結其不入舉劾平等各

兵部

兵目一

三十二年春

官仍照舊例填註考語造冊送部

應行送部之題補預保卓異推陞武職員弁督撫於接准部覆限四個月給咨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人員限六個月給咨如逾限不行送部將督撫照遲延例議處其有承辦要差不能依限赴部先行咨報俟差竣即行赴部江南江西各標營紅白卹賞裁兵扣餉充賞其應扣餉銀照營中公糧例扣除明銀小建所扣兵米隨時變價解司充賞其朋馬奏銷冊內令督院照養廉公糧名糧冊式將裁兵空糧名目登冊報部每年造扣存賞給總撤冊

結送部如有盈餘存司庫報部撥用

將軍公明及扎拉達阿觀音保李全俱中鳥鎗陣亡

貴州籌餉步兵王連收納有功賞給遊擊仍給花翎

額爾登額譚五格賂悞軍机正法

便其之海程學識已久巡察無稍多船即如定海一處設有戰艦三十餘隻未免過多其中原可分別裁汰而大船亦可酌量裁減使往來便利以資操防但各海口情形不同所設船數多寡一亦不能記憶矣臣蘇昌回任後詳悉確查將閩浙兩省各口船隻應裁應改若干並有實在難以減汰者據實奏

官仍照舊例... 應行送部之題... 六月... 有承辦... 應行送部... 六月... 有承辦... 應行送部... 六月... 有承辦... 應行送部...

廣東江南等省戰船應裁應改詳核情形悉心籌辦

大學士公臣傅等謹

奏

臣等將閩廣浙江海口戰船應如何酌量裁改詢問楊廷璋蘇昌
據稱向來各省沿海地方設有戰船其船身過大者駕駛稍有不
便兼之海疆寧謐已久巡察無藉多船即如定海一處設有戰船
三十餘隻未免過多其中原可分別裁汰而大船亦可酌量改小
使往來便利以資操防但各海口情形不同所設船數多寡一時
亦不能記憶俟臣蘇昌回任後詳悉確查將閩浙兩省各口船隻
應裁應改若干並有實在難以減汰者據實奏

兵 騰

廣東江南等省戰船一

三年春季百四三

聞請

旨至臣楊廷璋前在廣東時所見各海口情形亦有應行裁改船隻與

閩省大概相同應請

旨文與督臣李侍堯令其查明辦理等語臣等查戰船一項各省為數

頗多以之駕駛出洋既不甚適用而長年停泊節次估修徒糜

帑項殊屬有名無實今既據蘇昌楊廷璋稱閩浙廣東均有應行裁

改船隻則此外沿海各省其可以議裁者諒復不少除閩浙二省

俟蘇昌回任查辦外其廣東江南江西山東奉天及湖廣各省設

有戰船處所均令各該督撫府尹詳核該處情形悉心籌辦以歸

實府俟

命下臣等行知各該處一體遵照辦理謹

奏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派兵

騰

廣東江南等省戰船二

三

廣東五南軍營總辦二

臣等查明辦理等語臣等查該船一項各省督撫

督臣李侍堯公其查明辦理等語臣等查該船一項各省督撫

臣等查該船一項各省督撫

營兵缺出將兵丁子弟挑取年力強壯者頂補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尹 大學士劉 字寄各省督撫乾隆三

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稱向例標協營伍缺出將各兵子弟驗明實係年力強壯者頂補現已查明餘丁一千二百餘名以備補用等語所辦寔為妥協兵丁子弟補缺向本著為成例邇來綠營陋習輒以外來無藉之徒濫行充伍人材技藝既不足觀而選懦狡猾之風亦且因之日甚何以作士氣而勵戎行况此等兵丁子弟既係生長兵家則執銳披堅見聞習慣訓練尤易見功自於營務有益著傳諭各省督撫

營兵缺出將兵丁子弟挑取一 壬午春季百四

上諭

可仿照李侍堯挑選餘丁預待補用之意各按該省營伍情形酌量
照辦務使額鮮濫充以收定效李侍堯摺並著抄寄欽此

兩廣總督臣李侍堯跪

奏為

奏明事竊照訓練兵丁馬戰步守依次拔補而由餘丁以補守糧實
為士卒進身之始定例各省標協營伍必將各兵有無子弟確查
註冊遇有糧缺驗明定係年力強壯者項補如無合式子弟另行
募補等語例意所以尊重兵丁子弟者蓋生長兵家披堅執銳既
屬弓裘世業之常步伐止齊亦資耳濡目染之積平時易于訓練

遇有調用必皆休戚相關爭先効命立法原為最善乃臣訪問近
來綠營將領於餘丁一項多不講求預養之道守糧缺出置兵丁
子弟於不補而以外來無籍或曾在別營充伍緣事草退之人更
名頂補亦有並非寔在兵丁子弟混冒頂充者此等妻兵鑽營入伍
惟真得糧以贍身家偷薄性成既不足以策其義勇之效反致教
誘同僚敗羣失律即如滇省兵丁之懦怯畏葸未必不由于此而
前項頂冒各兵將條各員並不確查混准入伍恐不無聽囑徇私
等弊臣現在細加體訪如有確據即行參究外至此後選充似宜
寔力查辦誠恐各該營員或藉稱兵丁子弟鮮有堪以充伍之人

兵 騰

營兵缺出將兵丁子弟挑取二

三年季百四五

上諭

以為任意濫收之柄先將本標六營飭委中軍副將柯明意查明各兵名下餘丁實係子弟及姪姓名年歲並驗其身材考其技藝分別等次造報統計六營共查餘丁一千二百九十九名臣於查閱營伍再加驗看以現今核定堪補之丁備每年守報出缺之數將十餘載用之不盡可見各營之濫募者非餘丁之人皆由不實力查辦之故臣已移行東西兩省各標鎮協營飭令將領大員照依臣標之例一體辦理仍將驗定之餘丁先行造冊申報俟臣暨各提鎮查閱營伍一併送候驗看挨次頂補如仍有冒濫鑽營混收入伍者即將驗充之員一併叅處並飭此後各營凡有新丁

務遵定例詳細註冊按年起查則市井游民無從挽越而尺籍正

兵益知訓勵子弟以報

國恩似于營制不無裨益所有臣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上諭 兵 騰

營兵

將兵子弟

三

上諭 兵部 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無庸巡撫來省考試

兵部為請

奏請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無庸巡撫來省考試

奏請

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無庸巡撫來省考試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奏請

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

三年春季 百四七

吉事竊照江南省文武鄉場例應上下兩江撫臣輪流赴江寧省城監臨主試文場則巡撫來省入闈監臨督率提調監試內外稽查彈壓武場則巡撫會同總督先考外場待外場考畢巡撫自進貢院肩試內場俟揭曉後始回本任嗣因巡撫職守繁重文場監臨俱于士子三場交卷八月二十以後即出闈另駐公所辦事蓋巡撫為通省刑名錢穀總匯事務殷繁若專辦場務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也然文場入闈僅司稽查彈壓近又改於八月二十以後出闈于地方一切案件仍可照常辦理至于武場主試日在教場校閱弓馬技勇披幕始能散歸次早又須前往如是者十餘日考畢

外場即入貢院考試三場策論闈防內簾又須數日計自開場以至揭曉殆無片刻之暇較之文闈監臨寔為更繁在各省巡撫俱駐劄本署同城遇鄉試之年諸事俱可就近查辦惟江南省上下兩江巡撫分駐安慶蘇州皆相隔江寧數百餘里與別省情形迥不相同巡撫遠來江寧隨帶書役文卷既多勞費而考試時一應刑錢案件寔有不能及時並辦之勢况內場雖由巡撫取中而外場弓馬技勇仍須會同總督校閱分別雙單好字號是皆臣原有監臨考試之責以臣愚昧之見總督駐劄江寧上下兩江地方皆所統轄輪流到省監臨其武闈鄉試應請改歸總督主考毋庸巡撫

奏

來省左督臣就近考試一切可以照常辦理而撫臣專辦文場事亦合宜如此畧為變通庶地方場務胥昭慎重矣臣管窺所及是不有當理合恭摺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奉

硃批着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旂員降補仍照中樞政考內指定應補之缺補用其降級留任之員應照所降之級食俸者亦照舊例辦理均屬分別正從

兵部為請

旨事查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吏部會同臣部於遵

旨議奏試職封典分別正從案內將八旂官員一品至八品俱增有從

階業經開單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後

覃恩請封俱應按照正從品級分別辦理至旂員降補定例係分別滿

洲蒙古漢軍人員指有一定應補之缺其統領大員及品級相當

兵部

旂員降補

三十三年春奉 旨

而職任不相類者俱不以為降補之階今若照正從階及分別降補如從一品之都統將軍俱係統領大員從二品之秩散大臣並非額設之缺從三品至從八品之護衛典儀等官俱係王府所屬均素便定為降補之階嗣後於員降補仍照中樞政考內指定應補之缺補用其降級留任之員應照所降之級食俸若亦照舊例辦理均毋庸分別正從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為此奏

聞請

青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日依議欽此京報

官仍舊例填註若語違所送部

兵部為各履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准江蘇巡撫明德奏稱准吏部各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一項造冊咨請部示其冊開等款有具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條件應聽各督撫移咨各該省議等因查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該省咨報本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外尚有何項印結印冊事件擬各道府查明造冊詳送逐加查核是與原奏印結冊指冊備文外復取印冊無益應請一體停止以節簡易等因

兵部

新員降補二

皇朝春李 西序

而職傳不相類者俱不以爲降補之而今若以正從降及降補
補如欲一品之部位將軍俱係降補人員從一品之缺散大夫
世襲文之缺從三品至從八品之缺降補人員俱係王府所
切未決定爲降補之階嗣後該員降補仍照中樞政考內指定
補之缺而用其降級留任者守應將所降之級查係若亦照舊
辦理仍照庸分別正從是宜有旨伏候

兵部爲咨覆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准江蘇巡撫明德咨稱准吏部

軍政卓異武職與文職一例毋庸取結其不入舉劾平等各
官仍照舊例填註考語造冊送部

兵部爲咨覆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准江蘇巡撫明德咨稱准吏部
咨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一項造冊咨請部示其冊開
等款准其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案件應聽各督撫移咨各部定
議等因查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
咨報奉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外尚有向取印結
印冊事件據各道府州查明造冊詳送逐加查核寔與原奉部議
所指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停止以歸簡易相應分

印冊兵 騰

軍政卓異武職一

三年春季 百五

別造冊咨部核覆等因前來查該撫冊開一武職每屆軍政之期業將應舉應劾之員分別查辦其平等各員可于文內聲叙所有向造五花冊籍似屬冗贅應請停止惟保舉人員日後設有侵貪劣蹟原保上司例有處分則所具保結有閑查核誠非無益印結應仍照舊飭取一并送部存查等語查軍政卓異人員既有督撫保題章疏日後設有侵貪劣蹟原保上司該省已有案據是可毋庸取結其文職

大計

業經吏部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准其停止印結所有武職軍政卓異自應一例辦理亦毋庸取具印結至軍政不入舉劾平等各官

若不造冊填註考語本部無憑查核應令該撫仍照舊例造送可也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蘇省准咨

六個月給咨如逾限不行送部

有不遵者不能依限赴部先行咨報俟部即行送部

查各省 題補武職各官俱係員缺

地處邊遠過有缺出行文 補遺致稽遲是以兩行保舉

部例 兵 騰

軍政卓異武職二

三年春季百五

軍選卓異左類二
三

別造冊本部核更等因前來查該部開一武職分有
業將應舉應劾之員分別查辦其等員可予文內
向造五花冊籍似屬冗繁應請停止惟保舉人員日後
應仍照舊例取一併送部存查等語查軍政事關
保題章疏日後該有保食劣跡原保上司該有已
有案據是司
取結其文職

大計
山澤額三十三平二月二十五日
奉不批其結等語本暗無憑查該部令請無以照舊例

應行送部之題補預保卓異推陞武職員并督撫於接准

部覆限四個月給咨兼管二省之提督所管兩省人員限

六個月給咨如逾限不行送部將督撫照遲延例議處其

有承辦要差不能依限赴部先行咨報供差竣即行赴部

兵部為請
旨事查各省題補武職各官俱係員缺緊要至預行保舉一項尤為

地處邊遠遇有缺出行文

題補恐致稽遲是以預行保舉隨時掣補俾要缺不致久懸各該督

撫自應於准到部覆之日將例應送部者即行給咨送部引

應行送部之題補
重刊卷季百五

見今查福建省預保官員內有金門鎮標右營守備江永泰澎湖水師右營守備卓其祥俱係例應送部之員業經臣部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議覆具

題行文調取在案迄今屆滿一年未據該督給咨送部實屬遲延除行催該督即將該員等給咨送部外臣等伏查定例各省督撫凡

欽部事件俱以行文到日為限四個月具題如逾限者該督撫應行送部人員例無定限今臣等酌議請題兼管二省之提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

嗣後凡一切應行送部之

題補預保卓異推陞各員并該督撫於接准部覆之日即照

欽部事件之例限四個月給咨送部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人員

限六個月給咨送部如逾限不行送部即將該督撫照遲延例議處其有承辦要差不能依限赴部者該督撫先行聲明咨報俟差竣之日即行赴部如此辦理則要缺不致久懸營伍可資整頓矣恭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行為此

奏

應行送部之題補二
三年奉旨

開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訓示謹

奏請

音乾隆三十二年十月

日奉

音依議欽此京報

江南江西各標營紅白卹賞裁兵扣餉免賞 其應扣餉銀

照營中公糧例扣除朋銀小建 所扣兵米隨時交併餉

司充賞 其朋馬奏銷冊內令督院照養廉公糧名糧冊

式將裁兵空糧名目登冊報部每年造扣存賞給總撤冊

結送部 如有盈餘存司庫報部撥用

兵部為知照事武庫司案呈准江督尹繼善咨稱竊照各標營歲

需紅白賞銀奏請于江南江西安徽等省酌裁步存守兵一千一

百五十名以兵丁空糧充寬濟賞卹之用所有裁兵截存餉銀應

照營中公糧之例一體扣除朋建至應扣兵米如在縣食支領者

條表 兵 騰

江南江西各標營紅白卹賞一

三至五卷季百五

即令坐撥州縣于春季時照時變價解司如在司倉者仍令該營
領回會同地方官糶變易銀解司俱歸入裁兵餉銀一體充賞其
朋馬奏銷冊內亦照養廉名糧冊式將裁兵空糧名目于冊內登
註造報請銷毋庸委員盤查取結保題只須造具每歲裁兵餉銀
米折各數賞卹花名各歸所轄衙門造冊詳咨相應會議報銷冊
式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江南江西各標營紅白賞銀既經該督
奏請裁兵扣餉充賞其應扣餉銀自應照營中公糧之例一體扣
除明銀小建所扣兵米隨時變價解司充賞其朋馬奏銷冊內應
令該督亦照養廉公糧名糧冊式將裁兵空糧名目于冊內登記

造報送部查核每年造具扣存賞給總撤各冊出具印結送部如
有盈餘銀兩即遵照原奏存貯司庫報明戶部撥用咨覆該督可

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准咨

身列表... 方見... 餘俱有... 職兵因往...

江南江西各標營紅白賞銀二
三年春季百六

即令坐落川縣子春李時時交備備司知在司倉者為全
領回會同地方官難交易銀兩司此歸入賊兵餉銀一
朋馬表銷冊內亦照卷原名根冊式將案共空報各月
詳造報請銷冊原身盤查照結保題具報或具報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西明盧魚泰告報同軍雖即氏時結似亦恐難
並得查跡無平並具味亦賞銀銀各冊由具中

將軍公明瑞及川

臣額爾登額譚五格等

臣等帶領官兵於二月

原任知州徐名道等

息臣等當即將首

起身到暮書年孟地

地方見將軍所領官

萬餘俱有柵寨我在猛

賊兵圍住未得親往大營即

立阿觀普保李全俱中鳥鎗陣亡

奏

一日趨行至宛頂地方擬辦理糧餉之

次差有馬夫董上勳探得將軍營中

小詢問據稱我於二月初一日由宛頂

行走初七日到猛喜小猛之間猛腊

以結立營寨山下週圍賊兵約有數

兩日探得將軍與賊匪打仗因有

回報等語臣到宛頂及接奉

本兵

騰

明瑞寺中鳥

陣亡

三十五年春季百五七

條考

皇上諭將軍公明瑞

旨意一道另有抄錄並將臣等帶領官兵已到宛頂即將猛腊迅速接
應緣由札 將軍公明 當即訪得認識猛腊之夷人線趕猛陸
塔並兵丁 世宗一同去後一 回督率官兵裹糧前進並將接應
將軍糧餉一併趕辦十三日 起程前往三十四等日途中陸續
遇見由將軍營內回至宛頂之伯魯斯乾清門侍衛諾爾齊等
齊莽克察齊克齊德爾森你古集圖總兵長春達與阿爾賽等
走司員傳 諸親親受穀寺告稱去年十二月十
八日將軍公明瑞帶領官兵由木里起程十七日至那亥地方一路並

無賊匪將軍因遣巴圖魯侍衛齊克察諾爾齊等領兵前進約有
四五十里至策孔地方道路甚為險隘兼以深林密箐馬匹難行
官兵糧米不能接續兵丁多染疾病因即提至詢問據云猛籠地
方土司備有糧米甚多因於十二月十九日那亥地尋覓道路前
往猛籠二十一日遇賊打仗日戰日走尋至猛籠土司蓋皆逃避
仍有埋藏糧石搜尋共得二並餘石佳劄三日即由猛籠起程前
往猛密隨路皆有賊匪踪蹟 即由大山一路回至木邦途中聞
木邦兵散之信遂由大山向宛頂前來每日俱有賊抄截我兵後
隊我兵陸續殺賊約計數千有餘並獲馬二百餘匹軍械火藥無

條兵 騰

明瑞等中鳥 塔陣七二

三十三年春季百五八

箕至由那亥回時其中多有帶傷及染病官兵將軍不忍其落后致遭賊匪戕害因率領大臣侍衛官員等殿後照看截殺至二月初七日行至猛籠地方賊匪將我兵去路截住小猛亦結有柵寨因察看猛臘山頂尚可立寨即結大小寨十四座賊匪即將四面緊要山口圍住共有三十餘處我兵接戰因火藥甚少官兵口糧盡此時陣亡受傷及染病官兵外僅有五千餘人將軍因與眾臣議將所有疲瘦馬驟留而天臣官兵每人約一兩匹餘俱分官兵作三日口糧初十日向賊營奮擊回至宛頂道路前進約二十餘里路途窄狹馬步難行賊兵蜂擁前來將我軍大隊衝

突十一日領隊大臣扎拉豐阿親音保俱中烏鎗陣亡將亞左等受有鎗傷猶自奮勇接戰數刻胸前又中烏鎗不能支持因令親隨章京雙喜等護馬前行約行五里身故雙喜等將將軍遺骸擇於路旁草樹多處用土掩埋標識兵丁等見將軍及領隊大臣陣亡俱各痛心轉戰行走不及晝夜霧作不能識路各自取道前行我等途中遇見供已合隊前來等語臣又親行詢問親隨章京雙喜及額魯特家奴順克其亦稱無異臣即與總兵長春哈國興等兵丁一千在路等候續到官兵候到齊時另行具奏併令兵丁準備遇有來賊即行截殺外臣仍于宛頂守候數日並將木邦散走

奉表兵 騰 明瑞等十烏鎗陣亡 三十二年春李一百五

條奏

官兵一同查點丹查龍陵地方當宛頂猛吉猛卯三路之衝及杉木籠黃陵岡及普洱等處要路並作何防守內地之處臣等與署提督鄂寧商定後再為另行奏

聞再將軍公明瑞總督印信傳交隨從之藍翎侍衛三寶帶至永昌交與鄂寧至三寶係親隨將軍使令之人軍營情形自必具悉已令其馳驛進京以備

皇上詢問至親隨將軍之家奴順克帶回將軍之髮辮帶子搬子侯臣等取視明確外仍即令其隨同三寶一帶馳驛送京再臣等詢問自將軍營內回來之總兵哈國興等詢問提兵李全信息據稱於

正月十四日在蠻花地方打仗李全中有烏鎗數日後身故等語為此謹

奏伏乞

聖訓示謹奏請

旨等因于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奉官兵之曉諭等因欽此

為稱該部如貴州藤州等處兵丁運者當攻第二柵未破時首先突
出板柵直上飛昇躍入柵中縱橫破後十餘人以致因
刀傷仍後援應眾兵技殿柵木兵方得鋒擁而入是此勇兵定

條奏兵騰

明瑞等中烏鎗陣亡四

三十三年春

貴州軍中... 三十二年...

官兵一同查點... 木籠... 提督... 行奏

... 三十二年... 官兵... 提督... 行奏

... 三十二年... 官兵... 提督... 行奏

貴州藤牌步兵王連攻柵有功賞給遊擊花翎

臣明瑞謹

奏查初二日攻柵打仗蒙

皇上賞派侍衛等精銳百人及滿洲官兵無不一以當百素來原屬所向無敵至此次擊貴四川三省綠營官兵之驍勇爭先幾與京兵莫辯不特臣意料所不及凡臨陣之大臣侍衛等官目擊情形皆為稱駭即如貴州藤牌步兵王連者當攻第二柵未破時首先突出板柵直上飛昇躍入於數百賊中縱橫破殺十餘人以致頭帶刀傷仍復接應眾兵援毀柵木我兵方得蜂擁而入是此勇兵實

兵 騰 貴州藤牌步兵王連攻柵有功賞給遊擊花翎 三十三年春季 頁六

為目所罕見不可不特為優獎因有從前頒發楊應琚交存賞功
翎子內動用藍翎一枝將該兵頂戴以示鼓勵此外爭勇出色
之京漢官兵甚多因限於所存翎子數目不能多頒惟擇其最優
者數人分別給戴謹奏奉

硃批王連着即賞給遊擊仍給花翎欽此

額爾登額譚五格貽誤軍機正法

大學士公傳 等謹奏為請將 領兵縱賊有心致誤軍機

大員速正典刑以彰

憲事竊查上年進剿緬匪經 軍明瑞議定由木邦猛密兩路進

兵會剿額爾登額由老官屯一帶前赴猛密乃自恭贊大臣額爾

景額病故後額爾登額於老官屯頓兵久駐並不攻打賊營旋復

退回旱塔轉使賊人尾隨延河築壘抗拒大兵嗣將軍明瑞由蠻

結一路統兵深入奉

諭旨令額爾登額由旱塔覓路 赴將軍大營會兵併剿鄂寧奏賊匪

鄂寧兵 騰

額爾登

鄂寧兵 騰

三年春季 百六

滋擾木邦赴援又奉

諭旨令其赴援木邦即由彼取道前往援應將軍而鄂寧亦檄催十四次之多額爾登額均置若罔聞惟在旱塔逗留一月有餘始退至虎踞關其時將軍明瑞已由孟美一路抵大地方距額爾登額駐劄之虎踞猛郊等處不遠額爾登額行至遮坎若即派猛郊兼程前進至宛頂不過三站不但可以策應聲援並可夾擊賊匪以助攻剿詎額爾登額途次遷延致賊匪抄出前路迨聞猛郊一帶

有賊屯聚輒畏避不敢直前輒將鉄壁虎踞而閃及杉木籠官兵俱撤回營籠旋由內地別喇小籠

下處繞道行走衛迨一千餘

里又獲到屬延埃得宿二十餘日遂使旱塔老官屯之賊眾得由猛郊潛赴小猛育併力攔截大營時明瑞久聞旱塔退兵之信則賊眾亦知聲息尚懼合兵夾攻不敢逼近大營奈額爾登額始終不赴且並未遣一兵弁前往信致賊眾無所畏懼益得肆其猖獗又額爾登額接奉

諭旨令派海蘭察等帶領巴圖魯兵丁將

諭旨遞送將軍大營該侍衛等均迅速即前行并向額爾登額屢次告

求迅速送信而額爾登額

諭旨執意不令前往額爾登額種種罪跡寔為擢髮難數至譚五格以

苦修

提督大員不能奮勇進剿目擊額爾登額債事失律一味隨同附和並未將軍營實在情形據實具奏及由早塔退兵虎踞又不急速往援明瑞一聞猛知有賊轉與額爾登額由騰越州內地行走種種懼怯親望亦寔為軍律所不容今奉

旨擊解來京

額爾登額惟稱伊於軍營諸務敗壞決裂至於此極寔屬負事罪不容誅如今連自己也解說不出就是粉身碎骨無可辭免求立置重典譴五格供稱當時是因心懷畏蕙諸事依違嗣日泉贊在前倘有事情敗露尚可藉詞推卸今貽誤軍務後悔無及

了只求從重治罪等語臣等查得額爾登額本係烏拉蘇徵禾之人蒙

恩擢

用至副都統授為叅贊大臣分領官兵進剿賊匪乃逗留不進頓兵曠期既已即節貽誤大千軍紀甚至明知將軍大營所在不但不能兼程赴援令兵夾擊以圖剿賊且避賊退回內地迂道緩行延誤停頓又將奉

旨派

定送信之海蘭察堅固不遣致軍營信息不通且使賊眾得以抄道潛出併力於將軍大營往來債事失機未有至於如此之甚者其喪盡天良悍然不顧甘心引賊寔與叛逆無異雖寸磔不足蔽

卍川兵 騰

額爾登額譴五格處誤軍機正法三

三十五年春李百而

音信

辜應請

旨將額爾登額凌遲處死以彰

國憲而快人心至譚五格身為提督乃見額爾登額坐擁重兵逗留

不進既不勸其奮力攻剿又不據實奏

聞及回至遼坎又因前有賊兵復商議退回內地畏葸退縮亦屬法無

可寬應將譚五格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至所有額爾登額之父雲岱親叔德爾賽巴揚阿親弟龍安

保德勝保五達六達親姪福壽保二達子應照大逆緣坐律擬斬

六蒙同女舒氏及伊同祖弟兄均應削去旗籍發往伊犁給與屯

魯特兵丁為奴所有該二犯治罪緣由應抄發宣示中外以昭炯戒為此謹

奏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

旨額爾登額著即凌遲處死譚五格著即處斬額爾登額身為

臣乃逗留貽誤決裂乖張僭事失機甘心引賊寔與叛

機大臣會同刑部定擬將伊父雲岱及親叔弟姪等均照

律擬斬立決寔屬罪所應得第本朝法制從無族誅之條

寬免死交刑部永遠監禁其親叔弟姪並著從寬發往伊犁給厄魯

特兵丁為奴餘依議欽此

鄂別兵騰

額爾登額譚五格貽誤軍機正四

三十三年春李百五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乾隆三十三年春季條例目錄

刑例

發遣伊犁安分度日已滿年限之八旗滿漢人等分別挑取

食糧

新疆改發烟瘴遣犯逃走拿獲即行正法仍于年底將有無

脫逃及拿獲幾犯之處彙摺具奏

強劫積猾等項毋庸聲請留卷

尋常賊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仍照例聲

請留卷一次所犯罪雖流徒如審係姦盜誘拐行兇及有

刑部

刑目一

三十三年春季百六

關倫理擾害地方者不准留養詳察

州縣審解命盜重犯於批文內填註年貌箕斗疤痕如有遺

漏開造即將該州縣照例議處

獨十留養原題內聲明俟秋審時再行取結辦理之件應仍

取結

波盜未報後經發覺訊明印捕並無抑諱情事者停取印結

軍流人犯脫逃原籍地方官停取印結

請罰銀兩停止文外示結

強盜假扮公差坐轎叫門入室捆縛搜贓斬決事後知情共

擡贓轎之轎夫照已行不得財杖流成案

踈防限內全獲紀錄二次

道員巡歷所屬將應入秋審人犯率同該府就近覆勘其有

續入者照前按臨補行審勘如各犯審無異同即造冊結

申送院司其有呼冤訊非翻異者即另繕招冊將犯証解

送院司覆審該道府出具印結備案其有冤抑而不辯明

案無可疑而有心翻異者恭處

道員另有委辦不能親歷督撫酌派糧鹽各道或別屬事簡

道員前往代審出結申送

直隸州及並無知府統轄之廳員照知府辦理惟直隸本州
案件專聽本管道員覆勘

道府經歷之時各宜輕騎咸從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

和姦已經拒絕又復屢次逼姦本夫聞知往捕至門相遇姦

夫持杖拒捕被本夫戳傷身死依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

殺律勿論成案

私頂商船越境而塩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克軍航工買

塩一千斤依凡犯無引私塩律杖徒有母年逾七十豕無

次丁准通回原籍枷責存留養親水手照連累人准罪人

減免法通回原籍枷杖發落成案

毆妻多傷致死情近故殺不准承祀成案

刑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問流人犯在配脫逃俱就各該

地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不得仍從原籍計筭并

軍阿迺避各犯本省相近之處

情免死發遣黑龍江盜犯在配脫逃無論有無行兇為匪干拏

人等獲之日請

正法并令吉林黑龍江各將軍查明奉文日期轉咨各省分別

例前例後辦理

刑刑

刑目三

三

刑部奏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內閣抄出軍機處議覆伊犁將軍阿 奏發遣伊犁安分度日已滿年限之八旗滿洲蒙古內將
 情愿接取家口人等入于滿洲蒙古挑取錢糧時換入挑取漢軍
 人等入于伊犁綠營食糧換班時不准更換及不能攜帶妻子人
 等擇其年力精壯者官給軍器騎馬撥往楚呼楚駐防等因一摺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發遣伊犁安分度日已滿年限之八旗滿漢人等分別挑取
 食糧

刑部為遵

旨議

刑部為遵
 刑部奏事江蘇司案呈准陝西司傳抄內閣抄出軍機處議覆伊犁將軍阿 奏發遣伊犁安分度日已滿年限之八旗滿洲蒙古內將
 情愿接取家口人等入于滿洲蒙古挑取錢糧時換入挑取漢軍
 人等入于伊犁綠營食糧換班時不准更換及不能攜帶妻子人
 等擇其年力精壯者官給軍器騎馬撥往楚呼楚駐防等因一摺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刑部
 發遣伊犁年滿人等分別挑取食糧 三 奉奉奉 百六九

條奏

旨 儀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傳知各司通行等因相應抄錄清字
原奏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等處
一體遵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忠勇公傅 等謹

奏為遵

旨 議奏事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據阿桂

奏請發往伊犁年滿改過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內有情願接
取蒙眷者行文兵部官為辦理送往等項具

奏 奏

硃批 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臣等議得 據阿桂

奏稱 現在駐防伊犁涼州莊浪熱河八旗滿洲蒙古馬甲小錢糧共
四千一百餘名除伊等家人不計外實在家口一萬六千八百餘
名口合計馬甲一名贍養五口小錢糧一分贍養二口半每月所
出之缺挑選年壯閑散甚多又發往伊犁並陸續發來食半分錢
糧兵丁之子又一并挑選現在烏魯木齊送來及在伊犁之人為
數不少且陸續添送之人不絕若一槩入旂食糧而因養贍單身
之人及將無故移駐之兵養贍數口之錢糧姑用奴才詳細籌算

條 刑 騰

發遣伊犁年滿人等分別挑取食糧二

三年春季 百平

除現在發來伊犁八旗滿洲蒙古人等內其守分度日年滿情願
接取家眷者入于八旗滿洲蒙古內一併挑選食糧外其原無妻
子或有故不能接取者或由伊犁每年遣往楚呼楚地方駐防挑
選伊等內年力精壯者所用器械所騎馬匹奴才阿桂親為幫辦
遣往楚呼楚地方一併給與兵丁錢糧只與鹽菜銀兩并口糧將
伊犁遣往兵丁照數裁汰其年老稍有殘疾尚能當差者賞給步
甲半分錢糧令其在步營當差行走其年力甚衰已有殘疾竟不
可當差者止與一分口糧糊口又移駐伊犁之錫白內閑散多而
索倫查哈爾內閑散少伊等兩各不相同將此等索倫達乎里入

于索倫部落將查哈爾之衆悉薩克蒙古入于查哈爾部落應挑
甲者一併挑選其東三省各處駐防滿洲蒙古亦照京城發來八
旗滿洲蒙古一體辦理漢軍人等雖已入于綠營當兵但伊犁綠
營俱係換班兵丁伊等既不便一併更換將此等作為綠營兵丁
者不必更換俟換班時內地按數扣除少派兵丁遣往令伊等皆
隨年滿免罪發往楚呼楚為兵丁食糧再于移駐楚呼楚之前
暫且每月人各給與三十斤口糧令其糊口等候伊等內有情願
接取家眷者為明旂分佐領名定行文兵部轉交各該處送部令
官為辦理送來等語查從前由刑部發往烏魯木齊未除檔案人

條奏

寺內另戶滿洲蒙古旗人原係元軍三年免死減等立限五年果
能改過守分即移駐伊犁入于合該旗挑甲其漢軍人等入于綠
營食糧此等有情愿接取家眷者行文該旗查其家眷移送兵部
令官為辦理送往等因議 奏之行在案今阿桂奏稱在伊犁守
分度日年滿發去人等內情愿接取家眷者入于八旗滿洲蒙古
旗內食糧一併挑選將漢軍之等入于伊犁綠營食糧不必更換
俟換班之時內地核數少派兵丁進駐伊等內有情愿接取家眷者
報部官為辦理送往又現在烏魯木齊送米及在伊犁之人為數
不少且陸續添送之人不絕此內除接取家眷入于檔案食糧一

併挑選人等外其原無妻子或有故不能接取挑選其年力精力
者所用器械所騎馬匹為之幫給不必給與錢糧只與鹽菜銀併
口糧遣往楚呼楚地方駐防將伊犁遣去兵丁核數裁汰其年老
稍有殘疾尚能當差者賞給步甲半份錢糧交與步營當差若年
力甚衰已有殘疾竟不能當差者只給與一分口糧令其餬口仍
行文溫福等由烏魯木齊送往伊犁人等內年老殘疾不能當差
者停止送往留于彼處亦照例辦理將已入綠營之漢軍于未移
駐楚呼楚之前暫且每月給與三斤口糧令其等候將索倫達
胡里入于索倫部落查哈爾之寨札薩克蒙古入于查哈爾部落

卷之四 騰 發遣伊犁等分挑取食糧四 三年春奉 百七一

條奏

應挑甲者一併挑取其東三省各處駐防之滿洲蒙古亦照京城發來滿洲蒙古一體辦理等因欽此遵照部議所行辦理或通蝸給與錢糧令其効力糊口均各得其所事屬可行應如阿桂所奏辦理又滿奏稱挑選魚勇等年壯人等發往楚呼楚地方伊犁所用器械所騎馬匹阿桂為之製器之處查伊犁一切安駐兵丁及撥往他處兵丁皆係動用公項辦理此等不能接取家眷人等遣往楚呼楚地方不必令阿桂幫給即照阿桂所奏動用伊犁所存稅務銀兩酌量辦給器械馬匹令其前往可也是否有當恭候

命下遵奉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臣等因一摺所請是也惟臣等查此項器械馬匹原係伊犁所存稅務銀兩酌量辦給器械馬匹令其前往可也是否有當恭候

音韻彙編

辛辛日章割三十二辛十日二十二日奉

表請

新疆 發烟

脫逃及拿獲

犯逃走拿獲即行正法以于年底將有無
犯之處彙摺具奏

大學士公傳 大學 尹 大學士劉 字奇 各省督撫乾隆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據良卿奏拏獲應發烏魯木齊改發烟瘴脫逃之軍犯陳潮即于
該處正法等因一摺所辦甚是此等積匪猾賊本係免死發遣雖經
改發烟瘴仍與發遣烏魯木齊無異前于熊學鵬奏拿獲孫耀周一
案已經降旨各督撫遇有此等遣犯脫逃者均照烏魯木齊之例即
行正法方足申國典而儆奸頑但恐各省奉行日久或致懈弛嗣後

刑 騰

新疆以發烟瘴遣犯逃走拿獲一
三十五年奉 百七四

各省並著于年終將有無脫逃及拏獲幾犯之處彙摺具奏可于各
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強劫積猾等項毋庸聲請留養

尋常賊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仍照例聲
請留養一次所犯罪雖流徒如審係姦盜誘拐行兇及有
關倫理擾害地方者不准留養詳奏

江蘇按察使司為轉報事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官傳總督部堂高批本司吳詳清河縣賊犯李忠行竊事主王宗
吳寓所衣箱銀兩查議留養一案蒙批處詳已悉但兩例不便並
行嗣後盜竊人犯何等應照前例准其留養何等應照後律不准
留養仰再確查妥議詳奪繳冊結暫存等因到司奉此仰見

刑 騰 強劫積猾等項 三十二年卷一百七五

卷一

憲臺慎重周詳至意本司伏查拾竊流徒人犯原例准其留養二
次嗣於乾隆二十二年新增條例又有軍流徒罪審係姦盜誘拐
行兇等項不准留養之文先後兩例文義參差原似難於並用但
查姦盜等項不准留養之處乾隆十三年所定孀婦獨子留養例
內即有軍流徒罪除姦盜等項照例科斷外之語而無姦盜等項
不准留養而條則後添不准留養之例即係增補原例未備之文
故其語句條款均與原例無異乾隆二十三年
刑部將續纂條例併入全書之時既未將拾竊流徒留養一次之
例刪去亦未將前例後例作何區別之處聲明即本年

刑部重較律例所有先後各例內不准引用之條業經刪除而此
兩例仍復並存並無刪改其中向者應照前例何者應照後例細
檢進

呈
底本內亦未議及可見後添姦盜不准留養之例即係申明十三
年定例原文並非於既定留養一次條例之後又有更改是以近
年辦理此等案件隨時按法衡情酌予留養一次多蒙
大部核准並未槩行飭駁惟是兩例文義究有參差刑官援引誠
恐不無岐誤本司仰荷

憲示將先後兩例逐加細釋查前例內開竊盜及三犯竊盜

省列 刑 騰

強判積猾等項二

三十三卷季百七六

罪應流徒者果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搶竊及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槩不准留養等語係止就搶竊流徒人犯分款剖晰軍罪以上即不在其內後例內開軍流徒犯審係姦盜誘拐行兇及有閑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槩不准其留養等語係與姦拐兇惡及有閑倫理等案並稱則又將強盜積匪等項一併包舉本司管見竊以盜犯不准留養係總括之通例而搶竊流徒留養一次乃格外之殊恩與強劫盜犯同擬斬決而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之義相似應

請嗣後除強劫積猾

犯核其情罪如在前

倘所犯不在原例之

辦理既不失兩利並

奉飭議是否允協相

憲臺鑒核訓示祇遵

官傳總督部堂高

撫部院批示錄報繹又

蘇撫部院明批據

毋庸聲請留養者不請外其

條款之內仍照前例聲請留養一次

雖流徒悉遵後例不准留養如此分別

早而界址已清則援引亦無章誤矣錄

候

其詳於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

即如詳通飭遵原仍候

悉仰候

刑 騰

強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督部堂批示錄報

卷

州縣審解命盜重犯於批文內填註年貌箕斗疤痕如有遺漏開造即將該州縣照例議處

刑部為遵

旨議

奏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內閣抄出廣東按察使富勒渾奏請驗填解審人犯年貌以防疎脫一摺於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

殊批

該部議奏欽此於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廣東按察使富勒渾奏稱竊照起解軍流遺犯例應驗明年貌箕斗疤痕造冊詳給咨牌接造以備沿途及配所查驗或有脫逃即可按照追捕法

刑部為

州縣審解命盜重犯

三十三年春季一百七八

條奏

至善也至於命盜人犯州縣府解者定讞向無驗註年貌箕斗
疤痕之條切念重囚一經成招自知法無可貸毋思免脫各府抵
省遠或千餘里近亦數百里解審時雖嚴加鑠鑠製備赭衣不許
剃髮防範圍已甚嚴但差役人等長途遙解倘有疎脫該犯之赭
衣長髮不難更棄剃除而沿途遞解之州縣分差追緝僅憑原解
人等約畧相像之詞開註年貌其中有無訛錯弊混寔難深信伏思
緝逃之法與其周章於事後莫如詳備於事先是以臣現飭各州
縣凡一切命盜重犯到案之日即將該犯年貌箕斗疤痕詳細驗
明列單附卷招解時於文批開票內一概照填以備沿途查考設

有免脫所在即可按照文批開載年貌分差追捕各役亦得執持
識認查拿現在各屬均已遵行惟是粵東向未查辦各省或亦未
經議及可否通行在省凡解審命盜人犯悉照起解軍流遺犯之
例驗註年貌箕斗疤痕以防疎虞之處等因具

奏

前來查例載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于此文內
載叙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痕箕斗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
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
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例議處
又似載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髮痣詳細開明行文

刑部

臚

刑部審解命盜重犯二

三

百七九

條奏

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摠
甲通行訪察等語是定例於軍流遣犯以及發回審訊等犯於到
案及遇有脫逃均應將該犯年貌箕斗詳細驗明填註例文詳細
分明已無遺義今該按察使奏稱命盜人犯州縣由府解審並無
驗註年貌箕斗疤痕之條粵東向未查辦各省或亦未經議及請
將解審命盜人犯悉照軍流遣犯之例驗造年貌箕斗疤痕以防
疎虞等 外省奉行日久辦理解審命盜重犯未經敬謹遵行
有違定 東如此他省亦未可定應再通飭嗣後州縣如遇解
審命盜重犯務遵定例將該犯等照例填註年貌箕斗疤痕開載

明晰如有遺漏開造者即將該州縣照例分別議處恭候

命下之日移咨吏部并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

年二月二十一日奏本日奉

依議欽此

請將所請各條行停止文外取結

刑部為遵旨事以該司案呈據蘇州府知府王元德詳稱該府
西應撫明山等停止印結一項造冊卷內印結不其將開卷在案
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案作應聽各督撫移咨各部定議等因查

刑 騰

州縣審解命盜重犯三

三年春季百廿

刑部為咨覆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

刑部為咨覆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

刑部為咨覆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
咨稱准吏部咨議覆陝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一項造冊咨請部示其冊開等款准其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案應聽各督撫移咨各部定議等因查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

獨子留養原題內聲明俟秋審時再行取結辦理之件應仍

取結

被盜未報後經發覺訊明印捕並無抑諱情事者停取印結

軍流人犯脫逃原籍地方官停取印結

請豁贖罰銀兩停止文外取結

刑部為咨覆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咨稱准吏部咨議覆陝

西巡撫明山將停止印結一項造冊咨請部示其冊開等款准其

停止印結此外有似此案應聽各督撫移咨各部定議等因查

江蘇一切案件向來應取印結者亦屬繁多今除陝省咨報奉

獨子留養原題內聲明一

三正奉季 百八

部覆准各款應行遵照辦理外惟查此外尚有向取印結印冊事
件現據各道府州查明造冊送司逐加查核實與原奉
部議所指俱係文外復取似屬無益應請一體停止以歸簡易相
應分別造具清冊分咨各部議覆遵行為此會同江督高 合咨
等因前來查冊開獨子留卷印結一條係原題內聲明俟秋審時
再行取結辦理之件未便遽行停止應令該撫仍照例取結辦理
其餘民間被盜未報後經發覺訊明印捕官員並無抑諱情事印
結及軍流人犯脫逃原籍地方官印結贓罰銀兩請豁印結向例
于文外復行取結似屬無益今既酌歸簡易均應如該撫所咨傳

止取送可也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准咨

疎防限內全獲犯二大
刑部為黑夜被劫報緝遺事江蘇司奏呈刑科抄出蘇撫明
題前奉旨因於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題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司被獲具奏欽此奉旨會同大學士吏部兵部都察院大理寺
等處會同核議具奏欽此奉旨行刑部知道欽此
奉旨明諭蘇撫蘇州府知府知揚州府知府知江寧府知府知
行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為黑夜被擄報叩緝追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撫明德
題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題十二月初六日奉
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大學士吏部兵部都察院大理寺
會議得金壇縣盜犯黃得生等行劫事主楊龍章家一案據江蘇
巡撫明德疏稱綠黃得生肩挑生理偵知楊龍章家有積蓄起意
行劫欲扮假差哄誘進門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黃得生乘
其餘民間被盜未獲者甚多應請旨將黃得生等一併處以重刑
以儆效尤等因奉旨刑部知道欽此

上列並下少掉銀三十三平二民二十正口此答

強盜假扮公差坐轎叫門入室捆縛搜賍斬決事後知情共
擄賍轎之轎夫照已行不得財杖流成案

踈防限內全獲紀錄二次

刑部為黑夜被擄報叩緝追事江蘇司案呈刑科抄出蘇撫明德
題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題十二月初六日奉
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大學士吏部兵部都察院大理寺
會議得金壇縣盜犯黃得生等行劫事主楊龍章家一案據江蘇
巡撫明德疏稱綠黃得生肩挑生理偵知楊龍章家有積蓄起意
行劫欲扮假差哄誘進門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黃得生乘

刑 騰 強盜假扮公差坐轎叫門入室 三三年春季 百二

父黃鼎元外出遂將割麥刀兩把藏于身畔攜帶舊存正堂公務
燈籠及無字紅帖身穿袍套裝作差役又思雇轎抬往使人信為
縣差以便哄誘因鄉間無轎入城覓在將晚時分走至西門適遇
轎夫尹勝吉張茂成始有空轎走至黃得生假作外路聲音稱赴
趙家庄雇轎抬送講定往返轎錢六錢尹勝吉等允從黃得生將
燈籠掛于轎後坐轎抬行途中黃得生向尹勝吉等聲稱奉公差
遣到彼借銀令其隨同伺候三更時分行抵楊龍章家後門黃得
生喚令住轎打火點燈敲門時值楊龍章入城探親未歸伊家工
人袁添祿在內查問黃得生答稱由縣而至袁添祿開門黃得生

即同尹勝吉等走入廚房黃得生坐下張茂成因走路力乏即周旋
衣鋪地睡卧尹勝吉肚饑索食楊龍章之母楊陳氏令袁添祿往
邀楊龍章之叔祖楊文育相陪楊文育踵至向問黃得生捏稱有
人呈報大戶奉差拘喚並云不應令伊坐于廚房楊文育即開大
門邀黃得生于堂屋坐下尹勝吉張茂成將轎抬至大門首張茂
成即在門內空床上睡歇尹勝吉隨入堂屋站立在旁黃得生先
邀楊龍章會話楊文育答以外出復邀伊弟出見楊文育又以其
幼回覆黃得生即取出紅帖欲向借銀三千兩楊文育見其語言
怪異起身而走黃得生赶上拉其髮辮楊文育脫身進內告知即

領楊陳氏及氏幼子楊鳳章急至伊家躲避黃得生脫去外衣拔
出身藏之刀尹勝吉欲行走黃得生囑令等候許俟得贓分給
尹勝吉先從黃得生持刀趕入後屋先將事主外祖母陳李氏拉
出按住割取籬繩縛其兩手將刀架頸索銀錢陳李氏答以無
有黃得生復將事主之妹李楊氏拉出捺住令尹勝吉將籬遙給
割下籬繩縛其手黃得生押同兩婦進房嚇逼索銀持燈照看
見有錢十千文在地即搬出遞給尹勝吉接放轎內尹勝吉喚醒
張茂成囑其看守復行走進張茂成因大門離後屋尚遠且又睡
熟未聞強劫聲息認係借得之錢即在外看守黃得生又行入房

推見有地柜踏破柜板刮出柜內銀兩將所脫衣服包裹
于背右手提刀左手持燈走出大門喊令尹勝吉張茂成抬轎前
行黃得生押後經楊文育等鳴鑼喊叫村衆聞聲救援時黃得生
等已出村外楊文育等追趕黃得生葉燈持刀喊稱如有人來即
行殺死村衆皆不敢追各自散歸黃得生等跑至山崗黃得生令
尹勝吉停轎遂取轎內錢一千文帶走餘錢九千文給與尹勝吉
等為轎資黃得生遂由山谷小路回家將包開視共銀四百五十
兩先後換銀遠債贖當並零星花用去銀一百兩餘銀三百五十
兩並用剩錢四千文藏于家內尹勝吉行至途中始將強劫情形

向張茂成告知許其將錢俵分張茂成以錢來路不明不愿分得
尹勝吉即將錢文獨自持回事主報照先後拿獲各犯起獲銀錢
訊詳即經研審供認不諱經上領正盜無疑將黃得生尹勝吉
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聲明均屬法無可貸先行刺字張
茂成擬流黃昂元等擬以杖笞等因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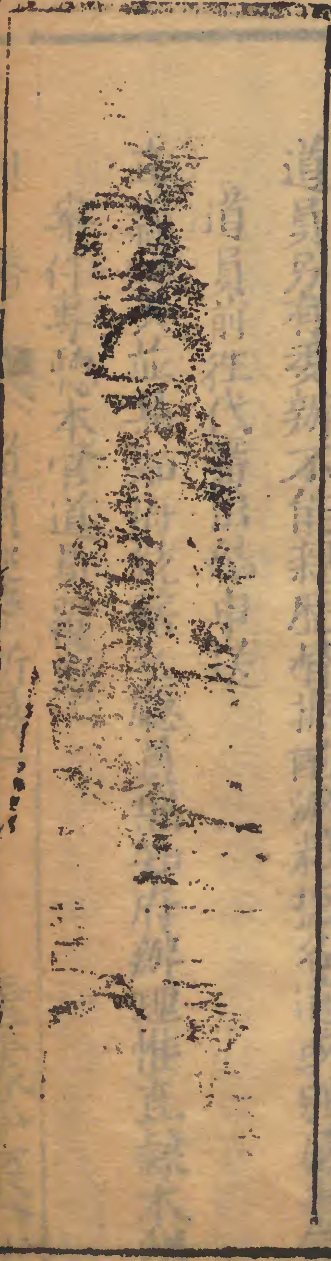
題前來查例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
可原者一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
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該撫疏稱黃得生故意行
劫假扮公差叫門入室持刀行強捆縛婦女劫取銀錢實為兇惡

盜首尹勝吉初未共謀為盜但隨同入室聽從遞給雜差到院捆
縛又經代為接贓分得錢文亦屬助勢濟惡均法無可貸等語應
如該撫所題黃得生尹勝吉俱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
該撫既稱張茂成受雇抬轎先止知係公差往向借銀迨後在外
看轎亦不知黃得生在内行劫情事但于黃得生等劫財走出之
時既已看出強劫情形仍將放錢之轎共抬逃走即與知情無異
該犯雖未分贓亦難輕縱張茂成應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黃得生有父黃昂元訊無分贓情事各依不能禁
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先行折責發落餘無同居親屬知情分贓

各犯住處保甲牌隣雖訊無知情容隱情事但失于查察應照例擬答轉飭查傳到案發落已起之贓給主具領未起之贓照數追賠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此案各犯均于疎防限內全獲所有疎防各職名例得免叅其限內全獲盜犯應行議叙職名係金壇縣知縣柯支澍合併聲明聽候部議查定例承緝官將一案犯於限內全獲者准其紀錄二次等語除盜犯三名已於限內拿獲疎防各職名均例得免叅外應將限內全獲一案盜犯之金壇縣知縣柯支澍照例准其紀錄二次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黃得生尹勝吉俱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結由該院司其有詳究訊非糊異者即及給發將犯解送監候明察無可疑而有心翻異者叅處



古黃冊半兵機吉册青册神領亦難出

各犯伴... 職名係金... 將一犯... 限內會... 結申送院司...

道員巡歷所屬將應入秋審人犯率同該府就近覆勘其有

續入者照前按補行審勘如各犯審無異同即造冊

結申送院司其有呼冤訊非翻異者即另繕招冊將犯証

解送院司覆審該道府出具印結備案其有冤抑而不辯

明案無可疑而有心翻異者叅處

道員另有委辦不能親歷督撫酌派糧塩各道或別屬事簡

道員前往代審出結申送

直隸州及並無知府統轄之廳員照知府辦理惟直隸本州

案件專聽本管道員覆勘

刑 騰 道員巡歷所屬一

三年春季百八

道府巡歷之時各宜輕騎戒從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
刑部為遵

旨等事江蘇司案呈准河南司傳抄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內閣
奉

上諭阿思哈奏各省每年次審請照京師按冊覆讞之例停其提犯到
省一摺所見甚是而其中尚有計議未盡周當之處蓋此等罪犯所
有案情久經督撫臬司等確核詳定及秋審屆期亦不過循用故事
就招冊分別情寔緩決可矜三項而在省過堂時亦從不聞有聲屈
平反之事徒令囚徒輾轉臬臬紛擾疎虞種種不免自應酌議停止

以省具文第各屬 頗繁研究務宜詳慎若概免提解而執法之
司惟知抱牘從事於駉稽辭聽之義猶屬未協朕意從古按部錄囚
原有舊典在督撫統轄全省臬司亦刑名總匯勢難親臨州縣一一
按問至本管道府職司既高而分轄地方又不甚遠遠若令于每年審
錄之前巡歷所屬逐案悉心審勘其情罪允符毫無礙義者自可彙
冊具申上司間遇有獄成未孚臨時呼寃之犯亦祇付伯中之一二
仍應據寔另繕招冊將本案犯証一并解送司院覆訊定擬是於咸
除陋例之中兼寓慎重詳刑之意立法庶為盡善至道府錄報名冊
無論情罪與原案有無異同俱令加結備案以杜徇庇屬員及有心

翻駁諸弊于責成尤有專屬其應如何酌定條例并本年秋審可否
即照新例辦理俱着該部詳議速奏阿思哈摺並欽此欽遵臣等
仰見

上欽恤為懷既減具文復慎庶獄務期立法盡善以昭明允臣等復
查各省秋審解犯不逆相沿舊例其是各犯當定案之初業已解
省屢經勘定是以歷來秋審過堂時聲屈平反者各省亦不多見
而各州縣去省遠近不同押解既易滋擾重犯猶恐踈虞自應遵
旨議令停止惟是審勘不厭周詳而獄典宜昭慎重若竟如該撫所奏
概免提解僅令各官會集公所按冊覆核誠如

聖諭于稽稽辭聽之義猶屬未協夫按部錄囚原屬舊典而道府所轄
各有專司凡應審人犯俱責成該管道府巡歷所屬親臨覆勘則
逐案研鞠既非抱牘以從事而重犯無需提解亦無長途貽累踈
縱之虞于法制寔為允協惟是各省道員所轄或一二府及三四
府不等總計所屬州縣多者三四十處遠者千有餘里若必待臨
期始行遍歷辦理有需時日轉不免有草率之弊查各省道員本
有每年巡歷地方之責臣等悉心酌議嗣後應令道員巡歷皆以
冬季為期于所屬業經定案應入秋審人犯即與同知府就各該
州縣一一研訊詳加覆勘其定案在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

每年亦屬無多仍令該道于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
勘其各犯情節如審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
撫臬司查核其有情罪未協臨

犯訊非捏詞翻異者即
另繕招冊將本案犯証派委委後一并錄送司院聽候覆審該道
府亦出具印結備案倘有事本寬抑而徇庇屬員不為辨明及案
無可疑而有心翻異者經該督撫查出嚴參議處如該督撫不加
覺察別經發覺一并議處至本管道員或另有委辦要件不能分
身親履者令該督撫酌派糧監各道或別屬事簡道員前往代行
審錄出具切實印結申送其各省之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知府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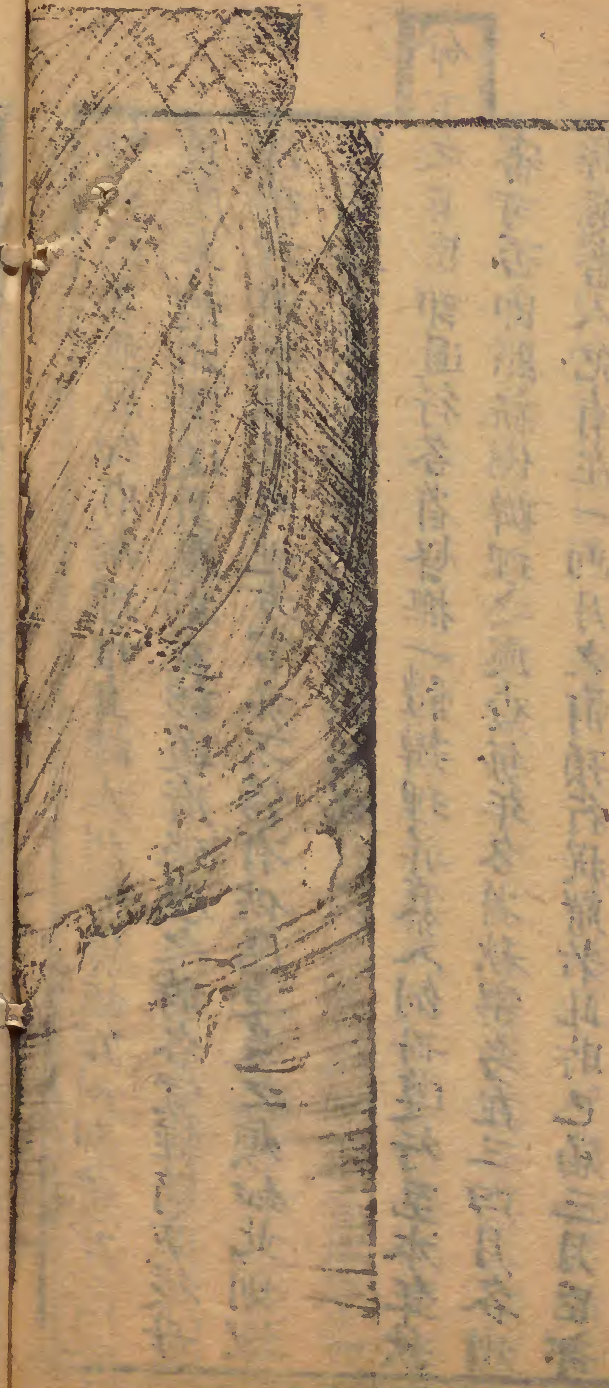
轄之廳員並照知府辦理惟直隸本州案件該知州即係承審之
員應專聽本管道員覆勘至該道府巡歷之時各宜輕騎減從毋
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有供應迎送之煩如此則獄
獄既歸簡易而稽錄仍昭詳慎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辦理并纂入例冊遵行至本年秋
審可否即照新例辦理之處查每年各省秋審多在三四月各州
縣應審人犯有在一兩月之前預行提解者此時已屆三月臣部
飛行各該省如本年人犯已經起解將次到省者仍聽其照向例
辦理外其有為期尚遠人犯未經起解即令其于奉到新例之後

上諭

遵照新例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河撫阿思哈為請停秋審提犯之例以崇實政仰祈

睿鑒事

竊照斬絞監候重犯每年例應秋審提犯至省督撫會同司道等官當堂鞠訊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會疏具題後經九鄉科道將各省招冊細加察審覆奏請

旨定

奪原例必秋審三次俱擬緩決始免解勘迨乾隆二十五年福建臬司史奕昂條奏減去一次定為秋審二次後免解

國家

務恤民命典至重也臣歷任各省屢領秋審是應審各犯到案別無可吐之供一再詰問惟有俯首認罪從無翻異即朔之歷案各省秋審鳴冤平反之事本不當有其情寔緩決可矜三項則皆

奉

刑

騰 道府巡歷所屬五

三十五年春季百九二

撫與臬司於未審之前確核案情往復詳議早經商定尤不待臨
審始決是秋審一事直為犯人過堂之地不特公事毫無實際抑
且長途遞解頗有不虞伏查州縣相隔省城程途遠近不一往返
一二十里每當秋審屆期解犯絡繹道路雖有兵役押護錮鑿緊
嚴而水陸舟車孤村野店難保其不乘間脫逃更有強悍之徒自
知必死罪無可加逞其桀驁之氣凌轢路人搶奪食物均所時有
而沿途州縣逐起護解尤屬紛煩每犯一名須役二名前起方去
後起又來如兵後無多差使頻仍之處不得不催倩代替或致疎
虞恐亦不免臣思斬絞重犯由州縣府司而至巡撫層層定審非

旨監

若情真罪當安敢輕率具題迨奉

候之後該犯服藥待斃無所希冀是以連次秋審卒不能自辨一
詞臣愚以為與其率行故套審犯而無所異同不若細心推求實
招而得其權重即如刑部為刑名之總九卿掌鞫獄之衡其於天
下秋審每年俱有酌解之案皆係擬擬招察定何嘗取問犯供而在
外秋審亦並不藉有犯供始行定擬請將直隸省秋審停其提犯
每年止令各該州縣將犯由造日招冊由府司逐一加看分定情
實緩決可矜三項申送督撫其在省之道府廳縣亦各發一冊先
行細核屆期會集公所照夜京師

條奏

朝審之例用吏書一名在旁將招冊逐案唱讀與審各官虛衷體察如
有意見隨時講論俟衆議會同始行判定情寔緩決可矜三項歸
於至當不易然後繕本具

題以副

皇上明罰

勅法之

聖懷如此辦理較之提犯到案並無裨益者似為愈昭慎重且免長途
踈擾之患而於循名責實之道庶幾相符夫臣愚昧之見是否有
當為此繕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

訓示施行謹奏

刑部為刀戮命絕等事江蘇司案三按察無明德各稱宗明縣張
件即張漢千通姦拒捕被本天頭碎散傷身死一案該縣詳書案
成衣與張洋伴居近平日同伴生來司案三按察無明德各稱宗明縣張
勝林水錢二百文又向張洋借錢三百文均未結還詎張洋於
乾隆三十一年冬間明順祥在店做衣家進幼女月即與領祥之

條奏 刑 騰

道府巡歷所屬七

三年春季 一百九四

朝審

之例用史書一名在旁將刑部送案之卷宗與刑部卷宗對照
有意見隨時請論俟衆議會同刑部判之而足後決可於三項屬
不至當不易以發錄本具

秋去

呈上 皇 聖 示 繼 於 鞫 奏 數 之 提 犯 到 案 並 無 釋 放 者 似 刑 部 應 將 案 卷 呈 報 刑 部 備 案 而 於 循 名 實 定 之 道 庶 幾 刑 部 與 刑 部 見 是 亦 有 關 外 子 年 此 係 刑 部 奏

和姦已經拒絕又復屢次逼姦本夫聞知往捕至門相遇姦
夫持杖拒捕被本夫戳傷身死依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
殺律勿論成案

刑部為乃戳命絕等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德咨稱崇明縣張
祥即張漢干逼姦拒捕被本夫顧祥戳傷身死一案緣顧祥習業
成衣與張祥住居隣近平日相好往來顧祥曾欠張祥之妻父蔣
勝林米錢二百六文又向張祥借錢三百文均未償還詎張祥於
乾隆三十年冬間開顧祥在店做衣家惟幼女月即即與顧祥之
妻陶氏調戲成姦迨後亦乘間姦淫不記次數陶氏尋買食物陸

刑 勝 和姦已經拒絕一 三十三年春李百九五

續用過張祥錢一二百文嗣陶氏恐夫知覺欲行拒絕而張祥仍復假以取討錢文為名屢至顧祥家來往即向陶氏糾纏聲言若不依允即欲放火燒死陶氏隨令伊夫顧祥還錢免生是非其通姦情由未經告知詎張祥於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復赴顧祥家見顧祥不在家內即閉門欲與陶氏行姦陶氏不允抓傷張祥項頸張祥亦將陶氏右乳揪傷硬拉入房檢在床上又姦一次至晚顧祥回家陶氏止以張祥討錢圖姦被伊拒脫等語向顧祥訴知顧祥聞而氣忿欲打張祥次日張祥在街混罵陶氏又與爭角初五日陶氏在灶前煮飯詎張祥手持鐵爐戳走至陶氏家內

口稱代伊燒火逼近陶氏身旁鼻續舊好陶氏木允張祥復索前欠以圖挾制並硬拉陶氏入房正在逼姦經陶氏幼女月即看見赴店告知其父顧祥料知張祥圖姦即欲回家捉毆因有足疴又懼張祥力大即取小刀藏於肚兜奔回見張祥正在房中走出手內持有鐵爐戳顧祥恐刀短難以抵敵反被拒傷隨手拾取防夜長鎗趕至門檻邊連戳張祥左臂膊右腋肌右肩甲張祥回轉即用爐戳格落長鎗拒傷顧祥左手大指叉口並將顧祥扭住顧祥站立不穩跌倒在地張祥即騎壓身上用拳欲毆顧祥情急遂用右手在肚兜內摸取小刀戳傷張祥左後脇即時殞命報縣驗審

供認不諱脩核案情顧祥因聞張祥圖姦伊妻趕回捕捉追戳被
壓刃傷身死之處已據訊明其前因相好向張祥借錢未還並賒
欠其妻父蔣勝林米錢委非受賄縱容並無疑義查例載姦夫已
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重杖非登時依不拒
而殺又律載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各等語此案張祥
與陶氏通姦本夫顧祥並未知情縱容迨陶氏恐夫知覺欲行拒
絕而張祥又屢次逼姦寔屬深惡至是日雖尚未成姦而顧祥聽
聞伊女月即之言因其圖姦氣忿取刀趕回捕捉適見張祥在房
內走出登時趕即與姦無異而張祥復手持爐戳抗拒致傷

顧祥左手大指叉口並因顧祥跌倒即騎壓身上舉拳欲毆以致
顧祥情迫摸刀戳傷頤命按之不拒捕而殺之例固有未符即照
登時追至門外而殺之條亦與逞兇抗拒之情形未合顧祥應依
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律勿論陶氏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
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枷號收贖仍聽本夫去留顧祥
所欠張祥錢三百文並欠蔣勝林米錢二百六文照追分別給領
此案先曾造冊報部起限相應咨部銷案等因前來據此顧祥等
應如該撫所咨完結銷案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咨

刑部為巡獲出海商船私帶私鹽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德咨稱前准照拿獲福建晉江縣民周應即至福私頂蔡崇良商船出洋同舵工吳禮即蔡神興販私鹽一茶緣周應籍隸閩省晉江縣向駕海船生理伊戚蔡潘身故遺有蔡崇良名字商船一隻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內蔡潘之妻劉氏將船利與周應頂駕定議每季

私頂商船越境販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船工買鹽一千斤依凡犯無引私鹽律杖徒有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准遞回原籍枷責存留養親水手照連累人准罪人減免法准回原籍枷杖發落成案

刑部為巡獲出海商船私帶私鹽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德咨稱前准照拿獲福建晉江縣民周應即至福私頂蔡崇良商船出洋同舵工吳禮即蔡神興販私鹽一茶緣周應籍隸閩省晉江縣向駕海船生理伊戚蔡潘身故遺有蔡崇良名字商船一隻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內蔡潘之妻劉氏將船利與周應頂駕定議每季

刑部刑 騰

私頂商船越境販鹽一

三十二年春李百九八

音候
租錢四千文周應以該年九月正當對年換照之時呈請改名換
照訊供取結守候需時不及趕赴秋汛欲俟次年筭起租錢劉氏
急欲得租遂轉央灣甲蔡仕超代為換照仍填蔡紫良船號周應
于九月初三日赴厰館買鹽二十四担因秋汛已過不能醃魚將
鹽存貯家內買載茹絲周應即頂照內水手王福姓名周再項名
吳榜吳禮項名蔡祥李沾冒認蔡紫良之弟于二十日出口至浙
界平陽縣地方發賣至三十二年三月內回至晉江復欲赴舟山
醃魚因家內所存鹽斤係三十一年所給之單復赴厰口館請給
二七四担鹽單一張不復取鹽即將上年所配鹽斤貯船并販賣

如絲攜帶錢文于四月十一日出口欲將茹絲仍載赴平陽縣賣
錢再赴舟山醃魚十七日行至福州福清口白火外洋遇風停泊
有該地網船各載私鹽打合銷售周應起意與販覓利即將茹絲
陸續換塩二萬餘斤舵工蔡祥亦圖販賣收買私塩一千斤水手
吳榜即周再疎珍蔡珍蔡連周科蔡貫林招蔡芳蔡沾等見周應等販
私皆欲辭去周應許以倍給工錢李沾等因船在大洋不能上岸
亦即允從五月初六日開行由浙省温州台州等處行至舟山普
陀灣忽遇颶風不能進口隨風行駛于初八口至小羊山洋面被
巡役會同汛兵盤獲解縣查明船內並無別項違禁物件亦無帶
刑 騰
私項商船越境販盜二
三十二年春李百九

音例
南軍器審供不諱究非場灶透漏亦無在洋別項為匪情事周應
即王福販私二萬餘斤除私項商船出洋輕罪不議外合依越境
興販私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衛所充軍舵工吳禮即蔡祥
買鹽一千斤除項冒船照水手姓名不議外合依凡犯無引私鹽
律杖一百徒三年不能供出買鹽之人照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里查周應即王福吳禮即蔡祥均有親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
業經原籍晉江縣查明取結移送雖該二犯在他省獲罪但駕船
出外生理與游蕩他鄉者不同應照例留養請將周應吳禮遞回
原籍各枷號四十日滿日折責四板准其存留養親水手李沾

即蔡沾周再即吳榜除私項姓名輕罪不議外應與陳珍蔡連周
科蔡貴林招蔡芳均合依受雇駝載律各杖八十徒二年但查律
載罪人原免或蒙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
法此案李沾周再陳珍蔡連周科蔡貴林招蔡芳究係因人連累
致罪且因船在大洋不能上岸是以聽從駛駕情尚可原今販私
之正犯周應吳禮已因親老丁單聲請枷責發落則李沾等應照
連累人亦准罪人減免法均遞回原籍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折
責發落船主蔡劉氏私將商船出租冒頂海甲蔡仕迨同里長隣
佑人等混行保結代蔡劉氏換照均有應得之罪飭縣移明晉江

音似

縣就近訊結鹽斤變價充賞船隻及在船什物估變入官行李衣服錢文分別給還收領販賣茹絲賬簿同船照鹽單移交晉江縣查明銷燬私鹽訊非買自場灶應毋庸議所有與販私鹽經過地方白福建福州府赴至小羊山止沿途失察并晉江縣失察租船及人照不符詳芝汛未經查出之處應容明浙閩二省徑飭查明開泰所有拿獲隣省鹽犯文職職名係前任南淮縣知縣楊宜恭協獲武職南淮營千總丁朝雄把總曹繩鳳合併聲明應否議叙聽候部議送到各犯留養甘結均未鈐印飭俟該縣換取到日另行滿咨等因前來據此周應等應如該撫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

題並將浙閩二省應參失察職名另行查明開泰至議叙文武職名事隸吏兵二部應將原咨冊咨送吏部會同兵部查議可也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咨

往把回通前明也經過望見傳方成起計最為月正志積其...
心懷不甘回京矣今伊友郭氏往回爭鬧又恐不能斷取...

刑 騰

私頂商船越境販 鹽四

三年春季 二百一

縣就近訊結盜片交債充實... 服錢文公別於... 查明銷燬... 日福建福州府... 及人照不符... 問本那存... 淳劉三十三... 谷庫轉吏... 此並皆...

毆妻多傷致死情近故殺不准承祀成案

刑部為急救妻命事該臣等會看得黃明也砍傷伊妻郭氏身死
 一案擬江撫吳 疏稱緣黃明也佃種胡中凡田貳乾隆三十
 一年間黃明也父祖未清胡中凡遂令退佃黃明也不在印另召
 胡正文何種至三十二年三月間黃明也復向懇佃胡中凡未允
 胡正文聞知遂亦辭田不種四月初二日胡中凡自雇傅方成前
 往耙田適黃明也經過望見傅方成耙田疑為胡正文雇其種作
 心懷不甘回家喚令伊妻郭氏往田爭鬧又恐不能抵敵携取柴
 刀防身行至田間傅方成業已回去黃明也令妻郭氏回家郭氏



斥其無能累使遠走黃明也懷念無從發洩被妻怨詈愈加惱躁
隨用柴刀砍傷郭氏顛門郭氏向撞致刀背挫傷黃明也額顛黃
明也復用刀砍打致傷郭氏腦後耳根併顛額顛額倒地于次早
殞命審認不諱將黃明也擬絞聲請承祀等因具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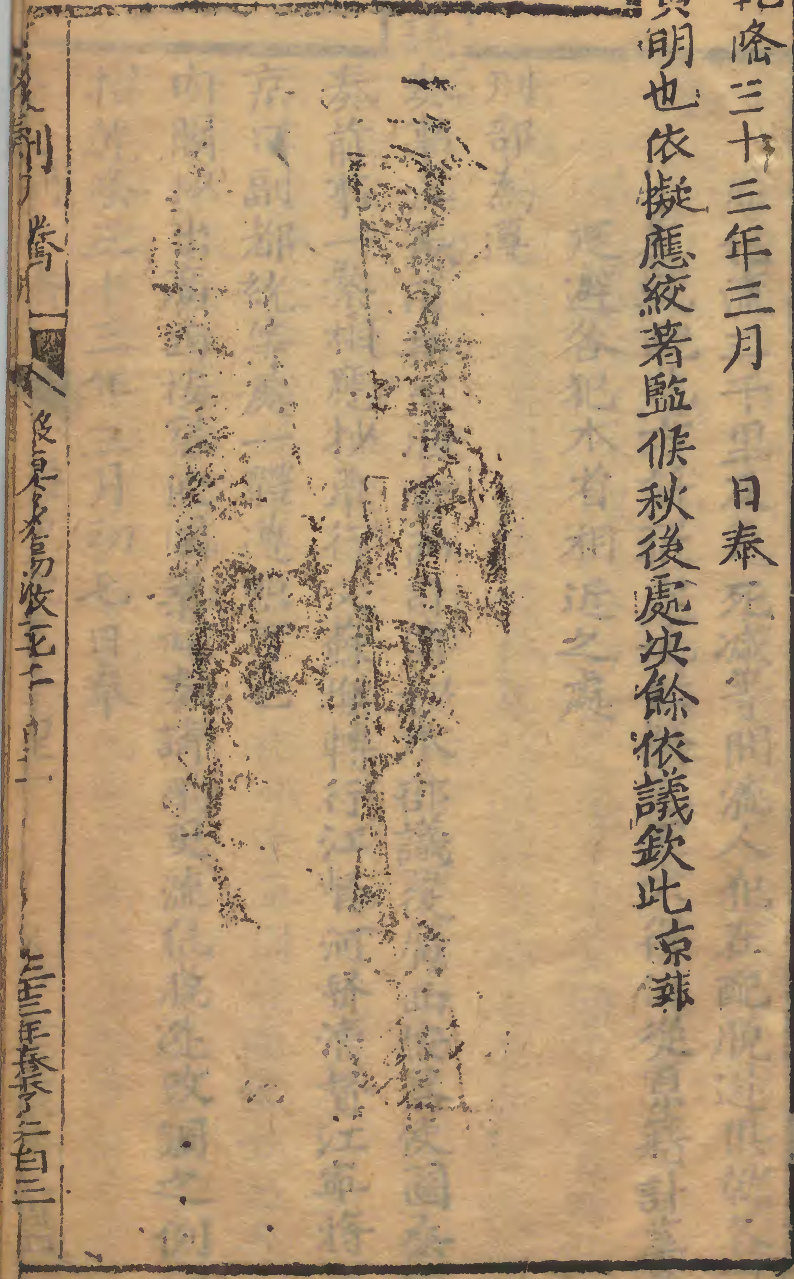
前來應如所題黃明也合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查黃明也將妻郭氏叠毆多傷情近故殺應將該撫聲請承祀之
處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理合具

題謹

題請

旨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奉

旨黃明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刑部

後京報卷五十一

三十三卷二百三

古黃阿也... 古律三十三... 日奉

原犯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問流人犯在配脫逃俱就各該
犯現配地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不得仍從原籍計美并
延避各犯本省相近之處

刑部為遵

上議奏事江蘇司察呈准廣西司傳抄本部議覆廣西按察使圖桑阿
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行文蘇撫轉行江督河督漕督江寧將軍
京口副都統等處一體遵照可也
內閣抄出廣西按察使圖桑阿奏請酌更流犯脫逃改調之例一
摺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奉

刑 騰 原犯流三千里 三至卷季二百四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廣西按察使圖素河奏稱竊軍流人犯皆罪類于死因不忍遽加刑殺故屏之遠方流有三等自二千里起至三千里止軍有五等自附近起至極邊烟瘴而止各以罪犯之輕重僉配道里之遠近二者之中雖軍罪較重于流原因向例軍則刺配衛所屯田戍守充當苦差流則安置為民並無役使嗣因衛所多有裁併將各省軍犯均歸州縣管束是軍與流已同一僉配而無甚分別伏查乾隆三十一年定例中途在配脫逃流犯俱不計次數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已屬平允惟流三千里改為附近充軍免死

減等亦罪應滿流止改發邊衛充軍雖由流改軍已屬從重但附近充軍計程止二千里邊衛充軍計程亦止二千五百里今以流三千里之犯因逃加等反調發二千里及二千五百里充軍按道里而論未免欲重反輕應請嗣後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罪應滿流之犯如中途在配脫逃俱即改發四千里極邊充軍仍照例枷責庶道里相當名符于寔否罪犯亦知儆惕等因具

奏前來查軍流等犯俱係身獲罪戾之人而流則安置為民軍則着伍當差流有三等軍有五等各就本條分別所犯之等差以定發配之遠近近來充軍人犯因衛所裁汰有歸州縣管束者而例內

仍載照舊發遣註明軍籍當差之文與流犯僅止安插不供後使
者原屬有異伏查舊例尋常流犯脫逃二次者僅止加徒逃至三
次及免死流犯逃至二次者始改發充軍未免法輕易犯是以乾
隆三十一年六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流犯脫逃照軍犯脫逃之例
遞行改發流二千里者改發二千五百里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發
三千里流三千里者改發附近充軍免死減等流犯改發邊衛充
軍等因在案今據該按察使奏稱附近充軍計程止二千里邊衛
充軍計程二千五百里以流三千里之犯因逃加等反調發二千
里及二千五百里充軍按道里而論未免欲重反輕請嗣後流三

千里及免死減等流犯脫逃俱即 發極邊足四千里等語亦
嚴創允頑之意惟是原情定罪必有等差而軍重于流原不在
里之遠近若以流三千里之犯一有脫逃即行改調極邊則
附近及邊衛邊遠等軍犯遇有脫逃遞行加等較之四千里 極
邊里數反近亦未平允臣等悉心酌議軍流發配定例係各計罪
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計筭至已經到配脫逃復行改調
若仍就其原籍計程定地誠不免有相離轉近者應請嗣後原犯
流三千里及免死減等間流人犯在配脫逃俱就各該犯現配地
方計程定地改發充軍不得仍從原籍計筭并迴避各犯本省相

近之處使怙惡之犯終身遠離鄉井既于懲創脫逃之法更為周密而于軍流加等之例各不相妨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并纂入例冊一體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議欽此

免死發遣黑龍江盜犯在配脫逃無論有無行兇為匪于經

獲之日請

旨正法并令吉林黑龍江各將軍查明奉文日期轉咨各省分別

例前例後辦理

刑部為咨查事江蘇司案呈據蘇撫明德咨稱奉准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勒爾謹條奏嗣後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于拿獲之日請

旨正

法並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將發遣盜犯脫逃在定例以後者拿獲之日一體遵照辦理仍照例將奉文日期報部查核等因

刑刑 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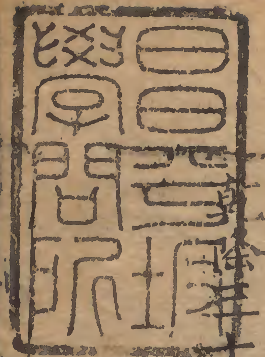
免死發遣黑龍江一

三年春序二百七

查例載斬罪依新例律例又註云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已限定月分為斷等語今此例內指明逃走定例以後者遵例辦理是此項盜犯逃走應以黑龍江奉文之日為斷但黑龍江奉文日期外省無由知悉應請轉咨黑龍江將軍將奉文日期查明通行各省其逃走在例前例後亦于脫逃通緝文內即查明新例于何日奉准部文先行通咨以便遵辦等因前來查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脫逃自應以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奉到新例部文之日為始遵照新例辦理惟是該將軍于何日奉到部文各省不能知悉設遇獲犯不知脫逃係在定例前後勢必備文行查轉致完

犯得稽顙戮相應行文吉林黑龍江將軍奉文日即速查明報部以便轉咨各省分別辦理并令該將軍等諭令各處將脫逃正法新例廣行曉諭諄切告誡致輕罹重典一有脫逃該將軍即當容飛行報部通緝仍于文內將脫逃日期在例前例後之處逐一聲明以便查照辦理相應行文蘇撫轉行江督何督漕督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一體遵照可也

光緒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江省准咨



卷

三

文化庫

